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编制日期: 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40730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ohl81		
建设项目名称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2397737747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雨民、李勇、仇加豪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591022999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一丁	06354343505430052	BH003469	陈一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一丁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3469	陈一丁
李旦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27493	李旦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30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1-10-30~ 2022-10-2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5910229992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258号双塔国际B座909-910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49 本

报告书	64
报告表	285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12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4
-------------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年拆解1万吨废电机...	1iok34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和...	汨罗市联达金属回...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陈一丁	陈一丁,李巨...
2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	4ohl8l	报告表	47-101危险废物 (...	湖南省金翼有色金...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陈一丁	陈一丁,李巨...
3	湖南宏晔新材料有...	w55v73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和...	湖南宏晔新材料有...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陈一丁	陈一丁,赵健...
4	新化县城二水厂球...	1zh234	报告表	43-094自来水生产...	新化县住房和城乡...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刘承涛	刘承涛,徐志...
5	双峰海螺水泥有限...	4d6jk1	报告表	27-054水泥、石灰...	双峰海螺水泥有限...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刘承涛	刘承涛,徐志...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陈一丁

注册时间：2019-10-30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31~2022-10-30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陈一丁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8119680929003X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343505430052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2006-08-24
信用编号：	BH003469	全职情况材料：	陈总社保缴纳证明(2020年1月到期).png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13973026532 邮箱：297038308@qq.com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1 本

报告书	10
报告表	31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
1	年拆解1万吨废电机...	1lok34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和...	汨罗市联达金属回...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陈一丁
2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	4ohl8l	报告表	47--101危险废物(...	湖南省金翼有色金...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陈一丁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李旦

注册时间：2020-03-18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3-19~2023-03-1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李旦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81198811200610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信用编号：	BH027493	全职情况材料：	微信图片_20200319114426.jpg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2 本

报告书	12
报告表	10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18773042695	邮箱：	273210092@qq.com
-------	-------------	-----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
1	年拆解1万吨废电机...	1iok34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和...	汨罗市联达金属回...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陈一丁
2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	4ohl8l	报告表	47-101危险废物（...	湖南省金翼有色金...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陈一丁
3	湘阴县鹤龙湖综合...	5r8ren	报告表	51-128河湖整治（...	湘阴县鹤龙湖镇人...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	陈一丁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改说明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核实项目选址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2018-2023）》相符性分析。	1、核实了项目选址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2018-2023）》相符性分析，详见 P2-P4；
2、进一步明确项目产品方案和原料来源合法性，进一步核详细说明其外部形状、破损程度，补充收集、运输方式，给出分类处置要求。	1、进一步明确了项目产品方案和原料来源合法性，进一步核详细说明了其外部形状、破损程度，详见 P20、P21； 2、补充了收集、运输方式，给出分类处置要求，详见 P23-P28。
3、按国家相应规范，详细说明企业运营过程中操作要求。	1、按国家相应规范，详细说明企业运营过程中操作要求，详见 P23-P28；
4、完善废旧电池储存措施分析，补充其包装材料具体情况包括材质、容量、强度等，分析其储存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可行性，明确包装材料不能在企业清洗，只能在有资质企业进行。	1、完善了废旧电池储存措施分析，补充了其包装材料具体情况包括材质、容量、强度等，分析其储存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可行性，明确包装材料不能在企业清洗，只能在有资质企业进行，详见 P21、P22。
5、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规模，进一步细化厂区平面布局方案的合理性分析。结合项目特征污染物，完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核实了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规模，详见 P32； 2、进一步细化厂区平面布局方案的合理性分析，详见 P22； 3、结合项目特征污染物，完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详见 P46-P49。
6、核实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校核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强，并根据校核的结果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场地建设要求，细化厂区防渗措施。	1、核实了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详见 P27-P29； 2、校核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强，并根据校核的结果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 P35-P40； 3、强化了项目场地建设要求，细化了厂区防渗措施，详见 P45-P47。
7、核实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数量、暂存要求及去向。	1、核实了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数量、暂存要求及去向，详见 P41-P46。
8、完善危险物质识别，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泄漏处置措施及火灾、污染防治设施故障等原因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1、完善了危险物质识别，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泄漏处置措施及火灾、污染防治设施故障等原因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详见 P49-P62。
9、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环境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1、核实了项目环保投资，完善了环境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补充完善了相关附图、附件，详见 P63-P66 及附图附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附表	6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8

附 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3: 建设项目入园合同书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关于印发<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0]32 号

附件 7:《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湘环（危试）字第（290）号

附 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污水管网图

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2018-2023）》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图 7: 项目环保目标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群	联系方式	19971257950
建设地点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龙舟南路东侧（湖南联基电子有限公司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3°8'29.07383",, 北纬 28°46'24.0258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比（%）	8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 所属园区规划名称: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p> <p>(2) 审批机关: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3) 审批文件名称: 《关于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调区扩区的函》</p> <p>(4) 文号: 湘发改函[2015]4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审查机关: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4) 文号: 湘环评函(2019)8号</p>																																						
	<p>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准入条件相符性</p> <p>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不属于其准入负面清单中行业类别、设备、工艺、规模、产品, 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准入条件。</p> <p>园区环境行业准入负面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片区</th> <th>类别</th> <th>行业</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新市片区</td> <td rowspan="2">禁止类</td> <td>除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安防建材(含新材料)产业以及其余轻污染的行业</td> <td>再生资源回收</td> <td>不符</td> </tr> <tr> <td>水耗、能耗高的行业</td> <td>低水耗、能耗</td> <td>不符</td> </tr> <tr> <td></td> <td>限制类</td> <td>废气排放量大的行业</td> <td>无废气排放</td> <td>不符</td> </tr> </tbody> </table> <p>园区环境工艺和设备准入负面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片区</th> <th>类别</th> <th>行业</th> <th>工艺</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新市片区</td> <td rowspan="5">禁止类</td> <td rowspan="5">再生资源回收利用</td> <td>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工艺</td> <td rowspan="2">不涉及</td> <td rowspan="2">不符</td> </tr> <tr> <td>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 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工艺</td> </tr> <tr> <td>焚烧塑料</td> <td>不涉及</td> <td>不符</td> </tr> <tr> <td>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td> <td rowspan="2">不涉及</td> <td rowspan="2">不符</td> </tr> <tr> <td>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td> </tr> </tbody> </table>	片区	类别	行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市片区	禁止类	除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安防建材(含新材料)产业以及其余轻污染的行业	再生资源回收	不符	水耗、能耗高的行业	低水耗、能耗	不符		限制类	废气排放量大的行业	无废气排放	不符	片区	类别	行业	工艺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市片区	禁止类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工艺	不涉及	不符	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 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工艺	焚烧塑料	不涉及	不符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不涉及	不符	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
片区	类别	行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市片区	禁止类	除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安防建材(含新材料)产业以及其余轻污染的行业	再生资源回收	不符																																			
		水耗、能耗高的行业	低水耗、能耗	不符																																			
	限制类	废气排放量大的行业	无废气排放	不符																																			
片区	类别	行业	工艺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市片区	禁止类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工艺	不涉及	不符																																		
			非机械生产中空玻璃, 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工艺																																				
			焚烧塑料	不涉及	不符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及设备	不涉及	不符																																		
			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																																				

			设备		
			50 吨以下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4 吨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		
			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工艺		
			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		
			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限制类	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业、安防建材产业	电镀及排水涉重金属的工艺	不涉及	不符
			新建以含氢氯氟烃 (HCFCs) 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XPS) 生产线	不涉及	不符

园区环境准入规模负面清单

片区	类别	行业	规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市片区	禁止类	再生塑料	<u>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u> 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30000 吨	不涉及	不符
			废塑料破碎、清洗、 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 低于 30000 吨		
			<u>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u> 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 5000 吨		
		再生有色金属	新建再生铝项目规模 低于 10 万吨/年，且 新建项目的产能必须 来自汨罗市区域内现	不涉及	不符

			有企业产能的替换		
			<u>新建再生铜项目规模</u> <u>低于 10 万吨/年，且</u> <u>新建项目的产能必须</u> <u>来自汨罗市区域内现</u> <u>有企业产能的替换</u>	<u>不涉及</u>	<u>不符</u>

园区环境准入产品负面清单

片区	类别	行业	规模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市片区	禁止类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u>超薄型（厚度低</u> <u>于 0.015 毫米）塑</u> <u>料袋</u>	<u>不涉及</u>	<u>不符</u>
			<u>聚氯乙烯（PVC）</u> <u>食品保鲜包装膜</u>		
			<u>稀贵金属</u>		
		危废综合利用	<u>利用危险废物生</u> <u>产次氧化锌、硫</u> <u>酸锌等锌系列产</u> <u>品</u>	<u>废铅蓄电池收集、暂</u> <u>存、转运</u>	<u>不符</u>

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2018-2023)》相符性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2018-2023)》，园区的产业定位为：以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产业、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产业、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为从属产业的循环经济示范园。本项目为再生资源产业中的废铅蓄电池回收转运环节，项目产业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的主导产业，同时，项目选址取得了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同意，因此，本项目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经对照《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2018-2023)》，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签订了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入园合同书，园区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入园。本项目选址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2018-2023)》相符。

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相符合性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园区形成“三大主导，三大从属”的产业格局，主导产业为主导产业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辅以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在规划区规划期内涉及产业结构调整事项时须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环境制约因素和准入限制及禁止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线一单”划定工作，进一步优化制定完善汨罗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其中弼时片区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新市片区发展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时应严格落实《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新建再生铜铝项目产能原则上来自汨罗市区域内现有企业的产能替换，对报告书提出的不满足行业规范条件的汨罗市金龙铜业有限公司、国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钱进铜业有限公司、成宇铜业有限公司、联达铜铝材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提质改造，并强化环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园区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工艺和设备、规模、产品四项负面清单和后续“三线一单”提出的准入条件要求做好入园项目的招商把关，对入园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	①本项目无制约因素； ②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湘环发[2019]6号）指定转运点； ③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环保“三同时”要求。	符合

		评价制度、落实环保三同时监管要求。		
	3	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控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园区禁止新建燃煤企业，燃料应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对现有企业进行能源结构清洁化改造。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合理优化布局，并在工业企业之间设置合理的间隔距离，避免不利影响。	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暂存、转运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车间设置负压，加强通风，正常运行无生产废气产生。	符合
	4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经查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p> <p>(2) 与《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湘环发[2019]6号)及《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补充方案》(湘环发[2020]32号)符合性对比分析如下：</p>			

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符合性对比表			
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网点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规划	相符合性
一、集中转运点建设要求	1.场所要求 贮存设施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设施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能够满足废铅蓄电池日常中转需求；集中转运点贮存的废铅蓄电池不得超过 30 吨或 6 个月。	项目贮存设施均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要求建设；转运点的贮存设施面积 500 平方米；项目运营后集中转运点贮存的废铅蓄电池不得超过 30 吨或 6 个月。	相符
	2.贮存包装 第 I 类、II 类废铅蓄电池应分区贮存；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应当妥善包装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转运点分区设置第 I 类、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妥善包装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并按要求设置导流沟和废酸液收集池。	相符
	3.污染防治措施 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域地面做好硬化及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配置废酸收集桶，用于收集破损废铅蓄电池酸液；并配备应急物资。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域地面按要求做好硬化及防渗防腐处理；并按要求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配置废酸收集桶，用于收集破损废铅蓄电池酸液，并配备应急物资。	相符
	4.标识标签 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本项目建设后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相符
	5.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具体到责任人）；制定规范应急预案并上墙；做好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台账并上报。	本项目建设后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具体到责任人）；制定规范应急预案并上墙；做好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台账并上报。	相符
二、废铅蓄电池转运管理要求	1.联单管理 (1) 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 I 类废铅蓄电池，免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应做好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2) 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的，以及产废单位（不含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集中转运点向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注明废铅蓄电池对应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运行	相符
	2.运输管理 通过道路运输废铅蓄电池，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	本项目通过道路运输废铅蓄电池，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	相符

	<p>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规定，并按要求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运输。运输企业(单位)应按规定填报电子运单，装载单位应查核电子运单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p> <p>3.包装容器人员培训装卸条件 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风、防渗漏和防遗撒措施。操作人员应当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厢损坏或者其中含铅酸液泄露。</p> <p>4.豁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在满足包装容器、人员培训和装卸条件时，以下三种废铅蓄电池可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即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1) 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3)附录B所列238项特殊规定，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的废铅蓄电池； (2) 不符合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3)附录B所列238项特殊规定，但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1部分：通则》(JT/T 617.1)第5.1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500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的废铅蓄电池； (3) 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1部分：通则》(JT/T 617.1)第5.1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500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794”的废铅蓄电池；</p> <p>(3) 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符合性对比分析如下：</p>	<p>运输规则》(JT/T 617)的规定，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企业运输。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均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操作人员均接受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废铅蓄电池时采取了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者其中的含铅酸液泄漏。</p>	<p>相符</p> <p>对于可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的三种废铅蓄电池，本项目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p> <p>相符</p>
--	---	---	--

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 符合性对比表			
序号	相关规范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暂存点、集中贮存场所等应落实废电池的最终去向,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进行无害化利用,不得将废电池转移给无废铅蓄电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本项目转运点均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签订合作转运协议	相符
2	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废电池的装置应根据废电池的特性而设计,具有不易破损、变形、绝缘、有效防止泄露、扩散、并耐酸腐蚀特性;装有废电池的装置应按照GB18597中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禁止在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中擅自倾倒、拆解、破损、丢弃废电池	本项目在收集点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放置于耐酸耐腐蚀容器中,容器外面粘贴符合GB18597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项目产品运输使用车辆为专用车辆,运输车辆设置防淋挡布,车辆上铺设耐酸大槽体,存放电池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箱(桶)放于耐酸槽体上	相符
3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记录簿)和视频监控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并至少每月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本项目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记录簿)和视频监控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或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并每月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相符
4	废铅酸蓄电池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鉴别与分类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完整电池和破碎电池的鉴别,并进行严格分区贮存	相符

(4) 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 符合性对比分析如下: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 符合性对比表			
序号	相关规范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p>(1)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p> <p>(2)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p> <p>(3)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p> <p>(4)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p> <p>(5)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p> <p>(6)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p>	<p>(1)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证经营，无证不得投入经营。</p> <p>(2) 采取不易破损、变形，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的容器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将按要求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p> <p>(3) 运营后将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p> <p>(4) 项目仅进行废铅蓄电池的收集暂存，不进行拆解、破碎。运营后将强化管理，杜绝丢弃废铅蓄电池，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p> <p>(5)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还将按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自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p> <p>(6) 运营后，将定期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p>	相符
收集	<p>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p> <p>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泄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p>	<p>项目运营后，将采取：</p> <p>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p> <p>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泄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等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相符

	运输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废铅蓄电池委托专门的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采用公路运输进行。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相符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废铅蓄电池委托专门的符合要求的运输公司采用公路运输进行。将要求运输单位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将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暂存和贮存	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项目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贮存规模不得超过30吨，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相符	

(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空间管控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以资料收集的方式，评价了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均为达标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 表 1 中 II、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其中窑州断面、兰家洞水库能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p>白水港断面、新市断面、南渡断面、罗滨桥断面、罗江三江口、车队河赵公桥、汨罗水库、磊石断面均能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p> <p>项目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电能、水和土地等，所占资源较少，污染物排放量小，不新增建设用地，用水不取用地下水，且本项目本身为资源再利用项目，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和产业定位要求，属于资源再生利用型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产业类型。因此本项目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6）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2020 年 11 月 10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清单中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性分析如下。</p>
--	---

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主导产业	湘环评函[2019]8号：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本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属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主导产业。本项目符合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新市片区：</p> <p>(1.1)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水耗、能耗高的行业。</p> <p>(1.2) 管委会采取分期拆迁和棚改拆迁的方式对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的安置区逐步拆迁到位。</p> <p>(1.3) 在下一步控规编制和修编时将新市片区西片区规划的绿地(现已开发为工业用地)按实际使用功能调整为工业用地，西片区靠近新市镇区的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以减轻对镇区环境的不利影响；新市片区南部远景规划用地位于工业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远景规划时应合理规划用地性质，确保与工业区环境相容。</p>	本项目不属于水耗、能耗高的行业，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其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p> <p>涉重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进入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不含重金属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江。再生塑料加工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加快落实新市片区涉及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调整工作。</p> <p>(2.2) 废气：加强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汨罗江。</p> <p>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产生，设有负压系统，加强车间通风。</p>

	<p>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到 2020 年，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建成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p> <p>（2.3）园区内相关行业及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2.4）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物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0〕142 号）中 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态管控要求。

（7）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湘环发〔2019〕6 号）、《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补充方案》（湘环发〔2020〕32 号）等文件要求“试点单位新建设的集

中转运点应在位于符合要求的工业园区内；利用原有铅蓄电池产品仓库改造的集中转运点可不在工业园区”，“集中转运点可选址新建或利用原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依托铅蓄电池产品仓库进行相应改造，贮存设施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具有硬化地面、必要的防渗措施及耐腐蚀包装容器；具有废酸液应急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评价区域内空气、纳污水体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贮存设施面积为 500 平方米；具有硬化地面、必要的防渗措施及耐腐蚀包装容器；具有废酸液应急收集处理措施，选址均符合《湖南省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转运试点方案》中相关要求。经对照《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2018-2023）》，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签订了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入园合同书，园区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入园。本项目选址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2018-2023）》相符。

因此，建设工程的选址从环保角度上可行。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背景及项目由来</p> <p>铅蓄电池是目前世界上产量最大、用途最广的一种电池，近年来，随着我国铅蓄电池行业和再生铅行业的快速发展，其市场需求非常强劲，整个行业每年将会有10%的左右的增长。因此，其在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也日益剧增，对其的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再生等重要环节均应有严格的规定和控制。</p> <p>目前，废铅蓄电池在回收处理上存在诸多问题，多头回收、分散经营、无序竞争、大量小型再生铅厂和个体户缺乏环保意识，在收集，转运过程中，随意拆解，将蓄电池中的有毒酸液随处处置，塑料壳随意丢弃，对环境等将造成巨大危害。</p> <p>2013年3月，工信部、环保部等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促进铅蓄电池和再生铅产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工信部联单[2013]92号）规范回收利用行为：依法规范个体商贩废旧酸蓄电池回收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拆解和土法炼铅等行为。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强对废旧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的监管。</p> <p><u>为推动铅蓄电池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规范有序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根据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要求和统一部署,2019年7月25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制定下发了《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湘环发〔2019〕6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筹备和启动我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2020年6月20日,生态环境部批准我省按照国家《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为顺应2020年4月29日新《固废法》的修订通过、2020年5月19日生态环境部《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的公布施行,以及湖南省有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下发等</u></p>
------	---

新形势,提升试点工作的有效性,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了《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补充方案》,进一步调整完善了试点单位范围,明确了试点单位建设、审批许可要求,规范了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行为,与《试点方案》共同构成此次试点工作规范要求,印发给各市州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及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湘环发[2019]6号)、《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补充方案》(湘环发[2020]32号)等文件要求,湘潭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超威梯次(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建设单位)、浙江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汨罗市锦胜科技有限公司和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联合体、湖南科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转运制度试点单位,主要经营废旧铅蓄电池回收、暂存转运,不进行其它加工处理。

2021年2月湘潭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超威梯次(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建设单位)、浙江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汨罗市锦胜科技有限公司和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联合体、湖南科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试点单位委托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转运试点(岳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通过评审并下发批复(岳环评[2021]18号),同意湘潭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超威梯次(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建设单位)、浙江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汨罗市锦胜科技有限公司和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联合体、湖南科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开工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

因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

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建设单位）原选址有变动，现另行选址，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属于第5点重新选址的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本）》第二十四条，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故委托我公司（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同时也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综合二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对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结合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根据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总投资：40万元

（4）项目位置：汨罗市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舟南路东侧（湖南联基电子有限公司东侧）。

3.工程内容和规模

项目租赁湖南双兴铝业有限公司现有1#空置厂房南部进行生产，建筑面积500m²，车间不设置办公楼、食堂、宿舍，员工日常盥洗依托厂区现有洗手间，厂区已配套建设完善的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硬化等公用配套设施。

本项目集中转运点仅进行废铅蓄电池回收、暂存转运，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生产、拆卸、处置及后续加工等流程，本项目转运点废铅蓄电池单次最

大暂存量不超过 30 吨，最长贮存期不超过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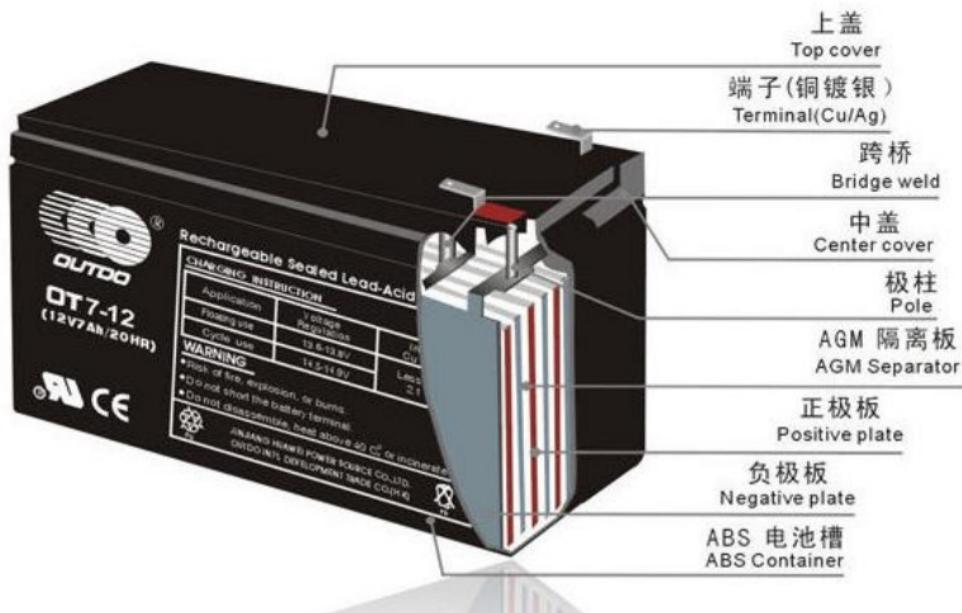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废铅蓄电池储存区	建筑面积 250m ² ; 用于暂存回收的废铅蓄电池	1#车间南部，钢结构
	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区	建筑面积 50m ² ; 用于暂存回收破损的废铅蓄电池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区	/
	食堂	无食宿，依托厂区现有洗手间	/
	宿舍		
	装卸区	车间通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占地面积 2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供电	区域电网供给	/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废铅蓄电池储存区设置负压收集+碱液喷淋+15m 高排气筒	/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拖把清洗废水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危险废物暂存区	事故工况产生的废酸液收集至 PE 桶内暂存，废劳保用品、废抹布、废拖把等经收集暂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地下水、土壤防渗	全厂为重点防渗区，采用耐磨、耐酸材料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地下水、土壤防渗
	环境风险	建设一个 0.5m ³ 的废酸液收集池，收集池内置一个 PE 暂存箱；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四周设置导流沟，事故工况时，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经导流沟收集进入废酸液收集池内。	环境风险

4.原辅材料种类及消耗

根据湘环发【2020】32号《湖南省生态环保厅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本项目集中转运点废旧铅酸电池主要来源于岳阳地区各收集网点，由收集网点单位或个人负责将回收的废铅蓄电池交由与其签订回收协议的试点单位下设的集中转运点。本项目按照《湖南省废铅蓄电池试点单位环境监管指南》中对集中转运点建设要求建设，集中转运点贮存的废铅蓄电池最大量为30吨，最长时限为6个月。废旧铅蓄电池来源主要为电动车、新能源车等修理门店更换下的废旧电池及铅蓄电池经销商退换电池。

由于免维护蓄电池采用铅钙合金栅架，充电时产生的水分解量少，水份蒸发量低，加上外壳采用密封结构，释放出来的硫酸气体也很少，所以它与传统蓄电池相比，具有不需添加任何液体，对接线柱头、电线腐蚀少，抗过充电能力强，起动电流大，电量储存时间长等优点。目前传统蓄电池基本都已淘汰，市场上常见的蓄电池均为免维护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成分组成、主要结构、所涉及的危险品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2 铅酸蓄电池成分组成表

成分	铅	塑料、橡胶	铜	电解液
所占比例	80	8	2	10

表 2-3 铅酸蓄电池主要结构性状

主要构成	简述
正负极板	由板栅和活性物质构成, 免维护蓄电池板栅材料一般为铅钙合金。正负极活性物质主要为氧化铝, 负极相应为绒状
隔板	由微孔橡胶、颜料、玻璃纤维等材料制成
电解液	由浓硫酸和纯水配置而成, 一般硫酸浓度 40%左右
电池壳、盖	装正、负极板和电解液的容器, 一般由塑料和橡胶材料制成
排气栓	由塑料材料制成
外形规格	长方体, 根据不同电压, 外形尺寸不同 (171*71*205mm、223*187*351mm、712*353*341mm 等)
完整程度	正常情况下完整的废铅蓄电池, 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占 5%。

表 2-4 废铅蓄电池中主要有毒有害物质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腐蚀性
1	铅	Pb(207.2): 纯品为灰白色质软的粉末, 切削面有光泽, 延性弱, 展性强。熔点 327°C, 沸点 1620°C, 蒸气压 0.13 (970°C). 相对密度 11.34(20°C), 水中嗅觉阈浓度: 水中铅浓度 2mg/L 时, 有金属味, 不溶于水, 溶于硝酸、热浓硫酸、碱液, 不溶于稀盐酸。	引燃温度 790 (粉) °C, 粉体受热遇明火会引起燃烧爆炸	LD ₅₀ 70mg/kg (大鼠经静脉), 致癌
2	硫酸	H ₂ SO ₄ (98.08):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无臭。相对密度 (水=1) 1.83 (空气=1) 3.4, 熔点 10.5°C, 沸点 330.0°C, 蒸气压 0.13 (145.8°C), 与水混溶。	与水混合时, 亦会放出大量热能。其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	LD ₅₀ 80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10mgm ³ , 2 小时 (大鼠吸入)

5. 项目贮存方案及规模

项目贮存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转运点	产品名称	单次最大暂存量	收集转运量	储存时间	废铅蓄电池来源
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废铅蓄电池	30t	2000t	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收集转运点主要收集网点周边电动车、新能源车等修理门店更换下的废旧电池及铅蓄电池经销商退换电池

项目完好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后在储存间用塑料膜进行打包, 装入表面涂覆耐酸材料的电池周转箱内, 周转箱放置于 PE 防渗托盘内, 打包的塑料膜

可有效预防打包好的废铅蓄电池事故工况发生破损造成电解液泄露，在塑料膜失效时，表面涂覆耐酸材料的电池周转箱作为收集电解液泄露的第二道防线，收集泄露的电解液，在电池周转箱失效时，PE 防渗托盘作为收集电解液泄露的第三道防线，可有效收集电池周转箱泄露的电解液。

废铅蓄电池经塑料膜打包后，除预防电解液事故工况泄露，还可在已经发生泄漏时减少电解液的挥发，将其保护在内部。

电池周转箱为表面涂覆耐酸材料铁质刚性箱，可有效预防废铅蓄电池在运输过程交通事故或其他碰撞导致电池破损的情况，对其内部的废铅蓄电池起保护作用。

PE 防渗托盘主要为收集可能产生泄露的电解液，充当临时应急池的作用，防止电解液在暂存点内漫流，减少收集和清理泄露电解液的工作量，降低环境风险。

废铅蓄电池包裹的塑料膜随废电池带走向下游处置单位，电池周转箱主要随废铅蓄电池进行轮换，防渗托盘放置在转运点。电池周转箱、防渗托盘均不在转运点进行清洗，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清洗。

6.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所需设备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备	数量	备注
1	叉车	1 辆	装卸废铅蓄电池
2	PE 暂存箱	2 个	用于存放破损铅蓄电池及废酸液收集
3	电池周转铁箱	10 个	用于暂存完好废铅蓄电池，铁箱表面涂覆耐酸材料
4	防渗托盘	10 个	用于放置完好废铅蓄电池

由上表设备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所选的设备没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品。

7.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整体呈矩形，大门设置在车间东侧，临现有厂区道路，交通

便利，主要建筑为1#生产车间，设有废铅蓄电池暂存区、装卸区等，其中废铅蓄电池暂存区位于车间北部，装卸区位于车间南部。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分区明确，各暂存区均有明确标识标牌，破损废铅蓄电池与完整铅蓄电池分区暂存，根据暂存需求采用不同包装暂存方式，车间物流通道宽敞流畅，有足够的作业空间，故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8.给排水及公用工程

(1) 给水

用水由园区自来水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生活用水需求。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少量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汇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汨罗江。

(3) 供电

厂区生产用电由所在地电网供给，供电可靠，能够满足项目日常供电需求。

9.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3名，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实行一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全年工300天。

10.收集转运服务方案

1.收集方式

1.1 经营许可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湘环发〔2019〕6号)，本项目建设完成正式投产前，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1.2 废铅酸蓄电池接收

①废铅酸蓄电池接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

规定。

②企业协助运输单位对废铅酸蓄电池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它事故进行处理。

③现场交接时认真核对废铅酸蓄电池的数量、种类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④对接收和出库的废铅酸蓄电池及时登记。

2.运输方案

2.1 终端收集环节

①接到中转站及收集网点的通知后，回收联合体在三个工作日内派出专人办理好合同手续，自备货车上回收，随车配置废电池托盘、酸液收集槽、灭火器等工装。

②收集和运输人员配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影响。

③持提货手续开始安排装车，报废铅酸蓄电池装车应保持蓄电池站立摆放，电源端全部向上，防止报废蓄电池内有剩余电量造成打火，造成火灾。

④报废蓄电池装车时轻拿轻放，确保报废蓄电池处于完整不破损。严禁在现场拆解蓄电池，造成污染。

⑤破损报废蓄电池放置在酸液收集槽内，防止酸液泄露造成污染。

⑥货车确保除电池外不装载其它货物。

⑦要处理的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物全部装车后，将仓库及装卸地点清理干净，保持环境清洁。

⑧将收集的废铅蓄电池转移至湖南省临时贮存库房，按要求填报危险废物转移纸质联单或电子联单，并建立完整转换台账记录，按季度向湖南省环保厅报告废铅蓄电池来源、数量及利用处置去向。

2.2 处置运输环节

①为保证省内中转站的废铅蓄电池能够顺利运输至本公司处置，回收联合体拟委托具有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物流企业（陆运或海运）进行运输，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运输单位，每一年进行一次。

②废铅蓄电池处置运输环节严格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协助配合产废单位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保转移环节合规合法。

③废电池运输过程中，及时在固废系统网系统上生成联单，联单明确显示废电池数量、车辆信息及运输起止地，从而实现废电池运输环节的监管。

④回收联合体与之签协议的运输单位应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并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企业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签订协议时，还应包括以下条款：

（1）运输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2）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3）运输单位运输时将废旧铅酸蓄电池用耐酸碱的聚氟乙烯薄膜缠绕打包，使之符合废旧铅酸蓄电池的运输要求，防止废旧铅酸蓄电池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电解液泄漏等，有从业资格证的押运人员应当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应当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

（4）运输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CJT617)、《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CJT618)操作，不得违章作业，运输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5) 在废旧铅酸蓄电池装卸过程中，应当根据其性质，轻装轻卸，堆码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不得与普通货物混合堆放。

(6) 运输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3.贮及处置方案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应该按照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法规、标准进行管理。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 XGB/T26493-2011) 中表 1 的规定：“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本项目主要贮存铅酸蓄电池，属同一组别，因此采用隔离贮存的方式进行贮存。项目集中转运点设 2 个贮存区，分为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第 I 类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第II类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储存方式按《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 和《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中要求进行设计。

3.1 场地要求

贮存设施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设施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能够满足废铅蓄电池日常中转需求；集中转运点贮存的废铅蓄电池不得超过 30 吨或 3 个月。

3.2 贮存包装

第 I 类、II 类废铅蓄电池应分区贮存；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应当妥善包装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3.3 污染防治措施

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域地面做好硬化及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配置废酸收集桶，用于收集破损废铅蓄电池酸液；配备应急物资

3.4 表示标签

设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3.5 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具体到责任人）；制定规范应急预案并上墙；做好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台账并上报。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p> <p>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p> <pre> graph TD A[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 --> B[防腐收集箱] B --> C[装车运输] C --> D[卸车] D --> E[电池分拣] E --> F[托盘堆放] E --> G[PE暂存箱] F --> H[完好电池存放区] G --> I[破损电池存放区] I --> J[装车运输] J --> K[接收单位] D -- 噪声 --> L[噪声] E -- 噪声 --> M[噪声] I -- 硫酸雾 --> N[硫酸雾] J -- 噪声 --> O[噪声] </pre> <p>图 1-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①收集、包装、装车</p> <p>本项目在收集点收集的废铅蓄电池放置于耐酸耐腐蚀容器中，容器外面粘贴符合GB18597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范围主要为湖南省岳阳市。废铅蓄电池主要来自为汽车4S店、汽车维修厂、电动车、摩托车入市、通讯基站等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检查废铅酸</p>

蓄电池相关情况，并在电池上粘贴标签，注明来源、规格、完好情况等信息。收集过程中，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采用塑料薄膜缠绕且应贮存至车辆的收集容器内，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则收集至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塑料筐。项目产品运输使用车辆为专用车辆，运输车辆设置防淋挡布，车辆上铺设耐酸大槽体，存放电池的耐酸、耐腐蚀的塑料箱（桶）放于耐酸槽体上。

②运输

本项目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质单位运输，运输车辆需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运输车辆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即可。因收集点多而分散，因此由收集点至暂存厂房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没有固定路线。但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③卸车

车辆运输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入厂，厂房内设有通道和作业区，车辆驶入通道后采用叉车进行卸载，并做好登记运入至存贮区。

④包装、暂存堆放

本项目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标准要求，将回收的废旧铅蓄电池经汽车运至厂区后进行分类，将完整废铅蓄电池用塑料薄膜包装，放入托盘堆放储存，破损废铅蓄电池放入耐酸、防腐塑料箱（桶）中存放。项目对回收的废铅蓄电池不实施拆解及再生加工等。根据建设单位的设计方案，废铅蓄电池储存库房地面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采用防渗采用涂刷底胶、铺设聚酯玻璃钢、涂刷面胶，渗透系数按 $\leq 10^{-10}$ cm/s设计），库房四周设有导流沟，收集装卸过程事故情况下泄漏的废电解液，库房内设置0.5m³的废液收集池，容纳事故泄漏产生的废液。

⑤装车、外运

仓库内废铅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为30t，转运周期一般为每周1次，由叉车装车。装车后废铅蓄电池经运至具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本项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不涉及容器清洗，统一委托具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清洗。</p> <p>产污节点：</p> <p><u>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废铅蓄电池的转运采用叉车、电池周转箱及人工等方式，同时废铅蓄电池采用塑料膜包裹，暂存点内部地面较为清洁，营运过程中地面清洁频次不高，每月仅清洁 1-2 次，采用人工拖地的方式，车间设有专用拖把池，对拖把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u></p> <p><u>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为电池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破损电池存放区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厂区地面清理产生的拖把清洗废水，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事故情况产生的废铅蓄电池漏液。</u></p>
	<p><u>本项目原环评为租赁汨罗市晟泰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了厂房装修，但由于汨罗市晟泰科技有限公司将租赁的标准厂房收回另做他用，故建设单位未进行后续建设及生产验收。现建设单位租赁湖南双兴铝业有限公司现有 1#厂房北部进行废铅蓄电池的收集、暂存、转运。湖南双兴铝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再生铝生产、销售，该厂房一直处于空置状态，无生产设备，为闲置空厂房，建设单位将对厂房进行装修后利用。</u></p> <p><u>故项目用地不存在原有设备设施遗留和环境污染问题。</u></p>

表 2-5 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拟整改措施	治理效果
1	厂房为老旧厂房，地面无防渗措施	对现有厂房进行翻新，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层防渗处理，厂房房顶做防雨处理	防风、防雨、防渗，地面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2	现有厂房未明确分区功能	改造后的厂房应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功能分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判定						
	(1) 区域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二级项目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						
	根据汨罗市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测点位置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3-1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0	60	达标	-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	150	达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88	40	达标	-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2	8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40	70	达标	-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5	150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88	32	达标	-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2	75	达标	-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25.4	10000	达标	-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达标	-	
	臭氧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87	200	达标	-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3	160	达标	-	
根据汨罗市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汨罗市 2020 年 SO ₂ 、NO ₂ 、CO、臭氧、PM _{2.5} 、PM ₁₀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故汨罗市 2020 年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七条内容如下：

“7、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

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硫酸雾，硫酸雾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仅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发布了硫酸雾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故无需开展硫酸雾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表 1 中 II、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其中窑州断面能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新市断面、南渡断面均能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敏感点主要为南侧黄兴小区居民点，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数据采用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监测数据，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昼间噪声为 53.2dB(A)、夜间噪声为 44.7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2 声环境噪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Leq[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南侧黄兴小区		2022.4.29		53.2	44.7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 标准: 昼间 60dB(A); 夜 间 50dB(A)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u>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见下表 3-6:</u>							
		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表							
		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内 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X	Y				
		大气	黄兴小区居民	0	-20	居民	19户, 67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
新市镇 新阳社区居民	0		-85	居民	56户, 196人	S	85-300		
声环境	黄兴小区居民	0	-20	居民	5户, 18人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S	20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项目硫酸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浓度限值, 详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1	硫酸雾	1.5	45	1.2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污水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相应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 目	pH	COD	BOD ₅	石油类	SS	氨氮
三级标准	6~9	320	160	20	180	25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评价标准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

4、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的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 COD、NH₃-N 总量纳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龙舟南路东侧，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新建构、建筑物，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对现有场地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建设围堰、导流沟、废液收集池及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较短，预计只需要1个月即可。施工期主要影响为施工期产生的噪声、装修废气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p> <p>1、施工期废水</p> <p>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设备清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项目施工量较小，所产生的施工设备清洗水较少，建议将该部分废水回用作为施工场地降尘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施工人员共计5人计，施工期30天。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施工人员用水量按$38\text{m}^3/\text{人}\cdot\text{a}$计，排水系数按0.8计，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text{t}/\text{d}$，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350\text{mg}/\text{L}$、$200\text{mg}/\text{L}$、$150\text{mg}/\text{L}$、$30\text{mg}/\text{L}$，产生量分别为$0.14\text{kg}/\text{d}$、$0.08\text{kg}/\text{d}$、$0.06\text{kg}/\text{d}$、$0.01\text{kg}/\text{d}$。</p> <p>2、施工废气</p> <p>对整个施工期而言，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挖方和土建施工阶段，本项目五个转运点均无挖方和土建施工，且施工量较小，主要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黄沙、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本环评要求转运点在施工期间，建筑材料堆放区设置围挡、禁止露天堆放，以减少厂区施工扬尘。</p> <p>3、施工噪声</p> <p>本项目建筑施工主要为装修和设备安装阶段，施工噪声影响较小，其源强在$70\text{-}95\text{dB(A)}$之间，噪声具有间歇性。</p> <p>4、施工固体废物</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设备包装垃</p>
-------------------	--

	<p>圾等，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设备包装产生的垃圾可外售综合利用。</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u>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u></p> <p><u>1.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u></p> <p><u>废气</u></p> <p><u>①完整废铅蓄电池废气</u></p> <p>正常工况下，项目收集的由各社会产生点更换下来的完整废旧电池，而且铅酸蓄电池内部结构紧凑，由汇流排将正负极板焊接固定成组，外部塑料壳做保护。且项目废电池在运输前用塑料薄膜缠绕包装。项目废电池经收集、分拣、装卸、分拣后，在仓库暂存，达到一定数量后，一次性运输至处理处置公司，该过程中无废气排放。</p> <p><u>②破损废铅蓄电池废气</u></p> <p>本项目设置有专门的破损电池收集装置，破损电池可能出现电池电解液的泄漏，其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挥发。</p> <p>本项目破损废铅蓄电池占最大转运量 2000t 的 5%，约 100t/a，废铅蓄电池含电解液占电池重量的 10%，则破损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总含量为 10t，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一般由硫酸和去离子水按一定比例配置而成，硫酸浓度为 40%，则电解液中的硫酸总量为 4t。本项目存放的破损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挥发量按 50% 计，本项目硫酸雾挥发量均为 0.28kg/h，全年硫酸雾挥发量为 2t/a。</p> <p>破损的废铅蓄电池采用专业收集容器专业固定区域堆放。项目拟将集中转运点的库房封闭，集中转运点仓库仅设置一个入口，日常保持关闭状态（除卸货期间）。集中转运点内设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m³/h，碱液喷淋塔效率按 90% 计，则硫酸雾排放量为 0.2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放浓度为 14mg/m³，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1.5kg/h，45mg/m³），符合达标排放要求。</p> <p>本项目硫酸雾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p>

表 4-1 本项目硫酸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风量 (m^3/h)	排放时间 (h/a)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筒编号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Nm^3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Nm^3			
破损废铅蓄电池区	硫酸雾	200	720	2	0.28	140	90%	0.2	0.028	14	15	0.2m	G1

1.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碱液淋塔采用 5%-10% 的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吸收液，吸收液通过水泵泵入净化塔顶部，经由布水器和填料层回落至塔底溶液箱，如此反复循环使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入净化塔进风段，气体经均风板向上流动经过填料层，与每层喷嘴喷出的中和液接触反映，气液进行充分中和吸收后由塔顶烟肉排入大气。本项目液喷淋塔内设置中心柱，并配置上下 2 层旋流板塔层，使烟气从主塔底部切向进入后呈螺旋上升，加大烟气与水雾接触的时间与距离：塔内设置 2 层喷淋系统，采用 1 寸大口径碳化硅空心锥雾化喷嘴，每层采用耐腐蚀卧式水泵单独供水，使去除效果达到最佳：主塔上部设置不锈钢 Z 型高效阻水除雾器时，水汽被阻止，净气被排出。通常碱喷淋系统对 HCl 等酸性气体的去除率可达到 90% 以上，由于本项目烟气量较大，且温度较高，废气在脱硫装置中停留时间较短，经与设备方沟通，类比经验系数，本项目除酸雾效率按 90%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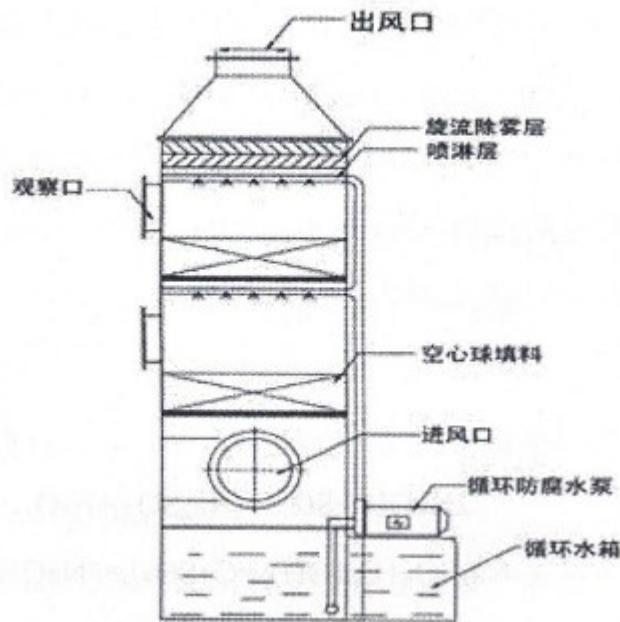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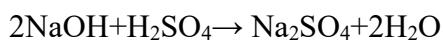
图 4-1 碱液喷淋塔结构示意图

工作原理

从化学反应考虑，氢氧化钠吸收 H_2SO_4 后生成的硫酸钠。

反应方程式如下

中和反应



当水中盐分高到饱和溶解度时，会自然析出，作为沉渣进行处理。

碱液喷淋塔为市场上成熟可靠的吸收酸雾设备，其运行稳定，处理效率高，国内案例极多，具有普遍性，故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吸收硫酸雾具有可行性。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1) 正常排放量核算

表 4-2 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G1	硫酸雾	14	0.028	0.2
1#排放口合计		硫酸雾			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硫酸雾			0.2

(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硫酸雾	0.2

(3)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表 4-4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破损废铅蓄电池暂存区	环保设施失效	硫酸雾	0.28	1	1	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和拖把清洗废水。

项目生活用水以自来水为水源，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盥洗用水，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住宿职工按 145L/人·d，非住宿职工按 38m³/人·a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共 3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114m³/a (0.38m³/d)。

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91.2m³/a (0.3m³/d)，生活废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 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200mg/L、30mg/L，COD_{Cr}、BOD₅、SS、NH₃-N 产生量分别为 0.03t/a、0.02t/a、0.02t/a、0.003t/a。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指标见表 4-5。

表 4-5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指标	水质(mg/L)	年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91.2
	COD _{cr}	350	0.03
	BOD ₅	200	0.02
	SS	150	0.02
	NH ₃ -N	30	0.003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转运项目，废铅蓄电池的转运采用叉车、电池周转箱及人工等方式，同时废铅蓄电池采用塑料膜包裹，暂存点内部地面较为清洁，营运过程中地面清洁频次不高，每月仅清洁 1-2 次，采用人工拖地的方式，车间设有专用拖把池，对拖把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根据《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质改造及二期扩建 2.5 万 m³/d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_{cr} 为 320mg/L，SS 为 180 mg/L，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的浓度详见下表：

表 4-6 生活废水产排情况

产生环节	指标	水质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	504	化粪池	—	504
	COD _{cr}	341	0.172		300	0.15
	BOD ₅	190	0.096		150	0.08
	SS	154	0.078		100	0.05
	NH ₃ -N	28	0.014		20	0.01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坐落在城郊乡百丈村，占地 70 亩。其设计总规模为 10 万 t/d，建设规模为 5 万吨/天。其工程服务范围为汨罗市城区及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活废水，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因此在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的废水量很少，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项目废水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石油 类、 SS、氨 氮	汨罗 市城 市污 水处 理厂	间接 排放	TW00 1	化粪 池	厌氧	DW0 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口
拖把清洗废水	SS、硫 酸	不外 排	/	TW00 2	拖把 废水 处理 池	中和 沉淀	/	/	/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废旧铅蓄电池装卸噪声和风机运行噪声，其噪声级主要在 75-85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声压级 dB(A)	备注
叉车	1 台	75~80	间断
风机	4 套	80~85	连续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废旧铅蓄电池装卸噪声和风机运行噪声，其产生的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为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减少本项目噪声：

- (1) 在厂区布置中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防噪声间距；
- (2) 装卸、分类、贮存工作尽可能发生在昼间，特别夜间应停止装卸货物，

<p>同时减少夜间交通活动；</p> <p>（3）厂房仓库设置封闭式，安装隔音门；</p> <p>项目噪声经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铅蓄电池漏液酸液、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及员工生活垃圾。</p> <p>（1）废铅蓄电池漏液</p> <p>废铅蓄电池在正常分类、暂存期间无固废产生，但当废铅蓄电池因为外力撞击等因素破损时，会有废酸液产生，废酸液属于危险废物（HW31, 900-052-31）。本项目废酸液约占泄漏电解液重量的10%，则单次产生的废酸液总量为0.15t。根据同类企业运行经验，此类破损的发生频率约为1次/月，则本项目废酸液总产生量为1.8t/a。企业集中转运点配备0.5m³废酸液收集池，应急池内置1个的PE暂存箱可有效收集泄漏废酸液。当废铅蓄电池发生破损后，废酸液经过导流沟自流入废酸液收集池，经耐酸、防渗加盖收集桶密封处理，并在暂存一定量后，由有资质的公司运输至有相应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p> <p>（2）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p> <p>项目运营期不进行地面清洗，采用拖把、抹布清理破损电池泄漏残留在地面的废酸液，使用一段时间会产生废抹布、废拖把、工人防护服、手套等。本项目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每个月更换一次，废劳保用品、废拖把、废抹布的产生量为0.1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经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3）生活垃圾</p> <p>项目劳动定员共计3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年工作时间按300天计，则产生量为0.45t/a（1.5kg/d）。</p> <p>（4）固体废物汇总表</p>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类型	数量	分类编号	废物性质	去向
废铅蓄电池漏液	1.8t/a	HW31	危险固废	委托处理
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	0.1t/a	HW49	危险固废	委托处理
生活垃圾	0.45t/a	—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铅蓄电池漏液	HW31	900-052-31	1.8t/a	检修	固态	废酸	硫酸	2个月	急性毒性	交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
2	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1t/a	地面清洁	固态	布料、废酸	硫酸	2个月	急性毒性	交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危险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包括废铅蓄电池漏液酸液、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的设计和设置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表 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性分析

要求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般要求	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独立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符合要求, 具体如本表所示。
	必须将本项目的废矿物油装入容器内,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 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2001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本项目购买专门储存油品的符合要求的容器储存废矿物油, 并储存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内。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装载前需检查容器的完好性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材质为铁桶, 不发生反应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铁桶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
危险废物的堆放	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厘米/秒),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库内地面采用防滑防渗硬化处理, 液体物品设区域围挡, 仓库内四周设收集地沟。	按左侧的要求建造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按要求设置防渗措施;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能够满足要求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能够满足要求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改造
	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 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车间四周有雨水沟渠设计, 地面高度能够保证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 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危险废物暂存区所在车间四周设有引水渠, 厂区内设置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位于车间内, 有防风、防雨、防晒设施
危险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有专人管理。

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项目危险的储存场所应设专人管理、分类储存、登记、定期检查、记录,应有可靠的防雨、防蛀咬、通风、防浸泡等措施,应有明显的标志,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有定期检查
设计原则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池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设计改造,改造后能够满足其要求。		
<p>运输要求</p> <p>① 本项目危废可通过汽车运输。</p> <p>② 运输车辆必须要有塑料内衬和帆布盖顶,废矿物油需桶装,运输过程中要防渗漏、防扬撒,不得超载;并配备发生事故的应急工具、药剂或其他辅助材料,以便于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p> <p>③ 运输车辆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经常维护保养,保证车况良好和行车安全。</p> <p>④ 从事运输人员,应接受专门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p>		
<p>危险废物管理</p> <p>①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对各类固废分类堆存。</p> <p>② 加强固废在厂内和厂外的转运管理,严格废渣转运通道,尽量减少固废撒落,对撒落的固废进行及时清扫,避免二次污染。</p>		

	<p>(3) 定期对库房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进行修理。</p> <p>(4)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5)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p> <p>(6) 危险废物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7)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并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办理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手续。</p> <p>(8)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p> <p>(9)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p> <p>(10)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p> <p>(11) 有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合同。</p> <p>(12) 贮存期限不超过3个月；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p> <p>(13) 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人员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p> <p>本项目集中转运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订)的要求进行建设，为仓库式，相关要求如下：</p> <p>(1) 库内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和裙脚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透系数$\leq 10^{-7} \text{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text{cm/s}$。</p> <p>(2) 危废暂存间周边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50年一遇的暴雨不会进入库内。</p>
--	---

	<p>(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4) 用以存放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p>(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p>
	<p>(3) 固废影响评价小结</p> <p>通过对厂区内地表采取相应有效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土壤、水体、大气、环境卫生的影响能减至最低的程度。由于项目固体废弃物不在厂区内长期储存、处理和处置，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p> <p>5.地下水影响分析</p> <p>(1) 污染途径及影响方式</p> <p>项目投产后，若处置不当将对区域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若厂区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区地表破裂，或废电解液的收集、暂存设施发生破损，则可能导致废液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质量。</p> <p>(2) 预防措施</p> <p>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的污染。</p> <p>A、源头控制措施：</p> <p>项目废铅酸蓄电池的装卸、贮存过程中，电池全部放置在托盘内，托盘边缘高5-10cm左右，防止可能产生的电解液泄漏，托盘下方设架空底座，以便叉车搬运，同时可避免磨损地坪。</p> <p>B、分区防治措施：</p> <p>整个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按照下表防渗标准要求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p> <p>本项目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整电池存放区、破损电池存放区、废酸液收集池、危废暂存桶等重点防治区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取在现有水泥地坪上铺设三层环氧树脂的措施，防渗系数达到$<1.0 \times 10^{-10} \text{ cm/s}$；加强管理和周边区域地下水监控，一旦发现被污染，立即采</p>

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扩散。本项目对厂区不同区域根据其功能进行分区防渗，各功能区防渗要求详见表 4-12。

表 4-12 厂区防腐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车间	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 cm/s}$	现有场地上铺设三层环氧树脂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① 影响类型及途径

正常情况下，项目车间、酸液收集池地面均采取重点防渗、防腐措施，防止废液向地下渗漏；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回收利用、处理处置，防止污水或固废产生的淋溶水渗漏，废水对土壤基本不造成污染。事故情况下，主要是破损铅蓄电池泄漏液集液池、车间等底部防渗层破裂，废液在事故泄漏工况下下渗将会对土壤造成垂直入渗影响，导致废水及重金属污染地下水及厂区周边土壤环境。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影响途径、影响源和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4-13。

表 4-13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及影响途径分析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由表 4-13 可知，本项目影响途径主要为运营期废酸液事故工况下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污染，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

② 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考虑最大影响，最易发生污染物下渗造成土壤污染的区域为破损铅蓄电池泄漏液集液池，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结果见表 4-12。

表 4-14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 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 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破损铅蓄电池 泄漏液收集池	电解液收 集	垂直入 渗	废液	Pb、硫酸	事故工况, 敏感且 标; 周边环境

根据土壤污染种类分析, 本项目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破损铅蓄电池泄漏液集液池发生泄漏, 废水事故工况下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污染物为 Pb、硫酸。

(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 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及草食性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 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 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土壤一旦遭受污染后, 不但很难得到清除, 而且随着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逐年进入而不断在土体中蓄集, 有些污染物甚至在土体中可能转化为毒性更大的化合物。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 可将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本项目主要进行废铅蓄电池的贮存, 其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硫酸雾, 产生量很小, 一般不会造成沉降影响或对土壤造成累积影响。项目贮存的破损废铅蓄电池, 电解液中含有一定量的重金属铅, 若发生电解液持续泄漏进入土壤环境中, 会对土壤造成持久性累积影响。

(3) 保护措施和对策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评价建议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指导下, 加强对厂区周围土壤环境的定期监测。

②严格物料、固体废物运输管理, 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洒落。一旦发生洒落事件, 及时清理收集, 防止进入周边土壤。

③严格厂区含重金属废水的处理和管理, 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确保工业废水不外泄, 防止下渗污染土壤。

(4) 结论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属于垂直入渗型，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在采取重点防治及暂存区地面防腐、防渗并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的情况下，项目贮存的废铅电池泄漏，不会对土壤造成太大影响。若电解液收集池防渗层破损，发生持续泄漏，导致 Pb 随电解液进入土壤中对土壤造成持久性累积影响，若发生电解液少量泄漏情况下，场地内土壤污染物指标不会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对土壤影响可接受。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该建设项目的工程性质、作业方式及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项目风险类型，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三	三	简单
备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1）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的风险物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硫酸，最大暂存量为 1.2t，临界量为 10t， $Q=0.12$ ，“临界量比值 $Q < 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结合表 4-13，本项目 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识别范围

<p><u>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u></p> <p><u>项目从事废电池的储存，不涉及生产，确定风险范围如下：</u></p> <p><u>储运系统风险识别范围：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储运过程中发生的主要事故为硫酸和铅的泄漏。</u></p> <p><u>物质风险识别范围：铅、硫酸。</u></p> <p><u>②风险类型</u></p> <p><u>a、一次电池风险类型 本项目不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拆解、加工等。项目回收的电池均为来自收集点更换下的完整铅酸蓄电池，电池经专门的车辆运至本库房，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损伤，因此正常营运过程中不会有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如不慎在储运过程中对电池造成了损伤，其风险主要体现在电解液的泄漏，因此本项目要求加强管理，将完整电池和损伤电池分类存放，不得将其排入下水道或排入环境中，并采用防爆桶等进行暂存，防止电解液的泄漏，在此前提下，项目发生电解液泄漏的风险很小。</u></p> <p><u>b、二次电池风险类型 二次电池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电池的爆炸。由于本项目收集的都是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过程不存在充放电，因此，本项目发生爆炸的原因主要是电池自身原因及外在高温引起的。通过对爆炸蓄电池形成原因分析及统计，发现 95%以上的爆炸是由于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缺陷造成，极少部分是由于蓄电池自身品质因素造成的。且通过对国内外有关电池爆炸的事件进行统计可以得出，发生爆炸的电池基本上都是锂离子电池。本项目收集贮存的为铅酸蓄电池，项目不涉及电池生产、拆解、充电等过程，因此，在遵守相关规范的情况下，发生爆炸的风险极小。</u></p> <p><u>③运输风险</u></p> <p><u>本项目运输风险主要为在人工转运或交通事故过程造成车辆倾覆、包装破损，继而使电池散落到环境中，进入水体、土壤，从而对环境造成危害。</u></p> <p><u>④火灾</u></p> <p><u>因电气设施老化，气温过高或由于管理不严，有明火进入车间，则可能引发火灾。此外，外部其他企业发生火灾，也可能危及本项目。发生火灾时，受</u></p>

高温的影响，可能引起厂房内暂存电池的爆炸、破裂，一次电池电解液泄漏等。铅的熔点为 327.5°C，一旦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铅尘会通过燃烧产生的烟尘，对周边的空气造成污染，通过空气进入人体造成危害。

(3) 源项分析

①拟建项目最大可信事故

事故隐患主要在贮运系统，项目风险源为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存储仓库。

项目贮运系统的事故隐患主要是火灾和事故性泄露，其中电池破损，物料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或人员伤害；物料燃烧造成人员伤害、环境污染和厂房设备损坏。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电池破损物料泄露引起污染事故。

②危险化学品泄露量

废铅酸蓄电池在正常转运情况下，一般不会出现漏液，但如果受外环境影响，如温度、压力、湿度等发生变化或者劣质假冒电池，则可能出现电池外壳的破损，内部酸性液体外漏的风险，泄漏量计算如下。根据本项目储存的废铅酸蓄电池来看，平均单个储存区最大储存量为 30t/d，发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采用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最大贮存量 30t 的 5% 所含电解液泄漏作为源强，电解液中硫酸含量按电解液的 10% 计，则贮存蓄电池单次可能泄漏的硫酸总量最大为 0.15t。

(4) 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①泄漏影响分析

电池在正常寿命期和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出现漏液，但如果受外环境影响，如温度、压力、湿度等发生变化或者劣质假冒电池，则可能出现电池外壳的破损，内部酸性液体外漏。从项目建设内容来看，每次收集电池均为来自收集点更换下的完整铅蓄电池，经有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运至本暂存厂房，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损伤，而且废铅酸蓄电池的转运装置是防腐防渗的容器，少数发生泄漏的电池并不会带来影响。但如果发生泄漏，事故排放进入雨水系统直接排入河道后，将很快就沉积在河道的底泥中，并且还会渗入地下，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由于其中含有危害性较大的重金属铅，不但会危害环境，而且

会污染饮用水和工业用水，对环境生物也有一定的危害。因此要求企业务必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并且要求企业设立接收托盘及专用收集桶，一旦发生事故，将废水导入接收托盘及专用收集桶，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泄漏风险事故，应按程序报告，停止生产，将物料引至专用贮桶，进行止漏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和清理，泄漏的废酸液因含铅，因此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铅酸电池用的是 $1.18-1.2\text{g/cm}^3$ 浓度的稀硫酸，挥发性不强，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 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营运，在此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运输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暂存废物属危险固体废物，全部采用公路运输，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则经有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由收集点运至本暂存厂房，因回收点多而分散，每个回收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废铅酸蓄电池数量也不一致，因此由城市圈各回收点至暂存厂房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没有固定路线。但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不得经过饮用水源区。本项目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质单位运输，运输车辆需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运输车辆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即可。在正常操作运输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概率较低，但在暴雨、阴雨天、台风、大雾及冬季，下雪路面结冰等恶劣天气下，交通事故发生概率会随之上升。交通事故因发生地所处的环境的敏感程度不同，因此危险程度也不一样。废铅酸蓄电池散落到水体、土壤中的环境影响大于散落在路面的影响。

③火灾影响分析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场所是有良好避雨措施和消防措施的仓库，废铅酸蓄电池转运周期也很短，只要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维护、巡视，发现问题马上解决，仓库发生火灾、漏雨的风险是很小的。目前，国内外还没有因火灾、漏雨

等因素引起电池泄漏，从而对环境带来危害的报道。

(5)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本报告对项目的风险安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措施

a、本项目在平面布置中，贮存区装置及建筑物间均设置足够的防火安全距离，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道路则根据消防车对车道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布置。

b、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2) 贮运设计中采取的防范措施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因设备泄漏或遭雷击而造成的火灾、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废铅酸蓄电池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分类管理，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根据消防部门的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主要要求如下：

a、严格按照贮存要求设计。储存区设置导流沟、接收托盘及专用收集桶。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标准规范执行。将完整废铅酸蓄电池与破损电池分区存放。发现漏液的电池必须由值班人员分拣后放置在耐酸的容器内。危险废物标签和储存设施参照 GB18597、GB18599 的有关规定进行。

①项目仓库地面上在硬化基础上再用三层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车间窗户全部采用密闭不开启式窗，维持微负压状态，设

置通风系统和排气系统。

②地面与墙角要用坚固、防腐、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⑥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力确定。

⑦作为危险品贮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b、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c、盛装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 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危险废物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d、如实记载每批废铅酸蓄电池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该记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定期对所暂存的废铅酸蓄电池容器及暂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f、仓库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和灭火药剂等，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除了具有一般消防知识之外，还应熟悉废铅酸蓄电池的种类、特性、贮存地点、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力争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g、设置通风窗，并配备强制通风装置如电风扇等。日常可使用通风窗通风，

大雨时需关闭通风窗，使用风扇强制通风。夏季温度过高时也应使用风扇强制通风。

h、厂房内灯具必需为冷光源，防爆灯具。

i、安全防范措施与监测措施：

①暂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暂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暂存仓库的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发现变化及时检查储存状况。

④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⑤暂存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暂存场地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视察窗口、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⑦值班人员应掌握废铅酸蓄电池发生火灾的扑救常识，学会使用灭火器材。

⑧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519-2020HJ519-2020HJ519-2020) 的相关规定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贮存区四周应设置导流沟，设置事故应急池。

⑨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规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处置公司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3)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a、购买的电气设备必须是具有国家安全认证标志的产品。

b、贮存区的电气、仪表设备选型根据介质、防爆等级要求选择防爆电气设备。

c、在电气和电讯设备设计中，供电采用双回路电源；消防设施采用单独的回路供电，其配电线采用非延燃性电缆，明敷时置于配线桥架内或直接埋地敷设，当发生切断生产、生活用电时，仍能保证消防用电。

d、贮存处要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类别或区域配置相应的电器设备和灯具，避免出现事故。

e、废气处理设施配备备用电源，保障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运输转运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质单位运输，运输车辆需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运输车辆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即可。项目单位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环保规定，进行废铅蓄电池的转移工作。

a、运输由应具有交通部门核发的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货运车辆运输。司机和押运人员需经过安全培训，由交通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留有相应的联系方式。原料的装卸工作由专门人承担，防止不熟悉物料性质的人员接触。运输车辆应符合安全运输要求，持有合格证，具备运输资质和相应的破裂、泄露和其他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b、运输车辆上应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及其他急救用品，车上安装有防静电的接地装置。《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 规定悬挂相应标识运输，密闭运输，不得随意清洗车辆。运输路线应上报交通部门，获得批准后实施，运输之前制定运输路线、方案、应急预案，配备个人应急防护设备，保证及时响应。运输途中需要停靠或非正常停车均应报当地公安部门。

c、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必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项目如涉及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按照规定申请跨省转移计划书；每转移一车（次）废铅酸蓄电池，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运转时应持联单第一联及其余各联转移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并将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废铅酸蓄电池交付给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单位，将废铅酸蓄电池送达后，还应存档交付的联单第三联；车辆必须悬挂“危险废物”字样及相应标志；

d、运输中使用专用车辆，严禁采用三轮机动车、全挂汽车列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和摩托车装运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配备 GPS 设备，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应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

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e、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发生地的交通运输、环保主管部门，高速公路上发生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高速巡警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丢失发生地的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f、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免运载废铅酸蓄电池的车辆穿越学校、医院和居住小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并尽可能远离河道、水渠等敏感区域。运达卸货地点后，因故不能及时卸货，在待卸期间行车和随车人员应负责看管车辆和所装危险废物。

g、因为项目运输的危险废物为废铅酸蓄电池，通常情况下为固态，电池中污染物扩散至水体和土壤的速度很慢，因此，当发生翻车等事故致使废铅酸蓄电池散落时，运输单位应立即组织人员及时对散落地面的电池重新收集，地面铅层、落地酸液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地面铅层、落地酸液处置主要有几种方法：①收集。用石灰、吸附材料等吸收中和，同时中和渣交由资质单位处置。②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危险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应急过程中用于吸附泄漏物质的吸附材料或其他物质，按危险固废 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对落入水体的电池要及时打捞，尽可能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h、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若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要立即向当地应急委员会接警台报告。当地应急委员会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到达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同时组织专家就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以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供专业应急委员会决策。专业应急委员会接到报告后，认为明显属于特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应急委员会报告。高速公路运输发生泄漏，应向高速公路应急领导小组或高速巡警报告，同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情况，确定事故发生地，再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事件发生地的公民、执勤警员

和与事件相关的单位要积极参与救助。

i、参加现场处置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时限要求，及时向当地应急委员会或专业应急委员会报告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情况。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与事件有关的部门或单位还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的运输工作委托相关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承担（若自行运输，则在运输前需取得危险品运输的资质）。

5) 贮存及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a、为满足意外事故并能及时抢险需要，工程设计应按照有关规范对贮存区设置消防系统，防止铅酸蓄电池在储运过程发生泄露、着火等事故；同时，配备检漏、防漏和堵漏装备和工具器材，泄露报警时，可及时控制泄露。针对储料的种类和性质，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泄漏时用于应急防护。贮存区必须设置物料的应急排放设备或场所，以备应急使用的耐酸泵，耐酸桶及集液池等。

b、在消防设计方面，严格执行“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消防法规，完善厂区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人员的建制，配置并完善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

c、在贮存区设立消防器材、设施和防火设施，应设置相适应的消防设施，供专职消防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使用。

6) 设置集液池

正常工况下破损电池泄露的电解液均在耐酸、耐腐蚀的桶中。事故工况下，存放破损电池的桶发生破裂，泄漏的电解液通过桶流出导致电解液进入仓库地面。结论：本项目五个转运点均设置导流沟、1个0.5m³集液池并防腐防渗处理，一旦发生电解液泄漏时，及时收集废液，杜绝事故直排。若发生泄漏风险事故，应按程序报告，进行止漏并将泄露电解液通过导流沟引至收集池，因泄漏的废酸液及其冲洗水含铅，事故池收集废水不能直接外排，必须妥善转入专用容器

中交由有资质的的单位处理，企业不得自行处理。一般铅酸电池用的是1.18-1.2g/cm³浓度的稀硫酸，挥发性不强，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营运。

7) 风险管理措施

a、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检查要有安全检查表，对检查的隐患经整理，同部门主管核实后，发整改通知书，部门要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b、仓库安全管理规定：①仓库安全管理必须贯彻“预防为主”，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②仓库的建筑设计要符合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安消防监督机构审核。③仓库保管员应当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防火安全制度，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方法，做好本员工作。④仓库 物品应分类，严格按照“五距”（灯距、堆距、行距、柱距、墙距）的要求堆放，不得混存。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规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保证随时好用，确保安全。⑥仓库应当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库房内严禁使用明火，不准住人。

c、培训制度：新进员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安全规章制度、生产的特点及基本要求、消防基础知识、劳动卫生知识、危化品知识等。

8) 物料泄露的安全应急措施

a、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被控制后，要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 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泄漏物处置主要有几种方法：

①收集。用石灰、吸附材料等吸收中和，同时中和渣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危险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集液池。

b、泄漏处理注意事项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p>①进入现场人员应根据泄物质性质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②应急处理人员严禁单独行动，至少两人一组进出泄漏区域。</p> <p>c、污染物处理 在事故过程中和抢救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通过导流沟进入收集池中，并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应急过程中用于吸附泄漏物质的吸附材料或其他物质，按危险固废要求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9) 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为进一步控制事故发生时污染区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p> <p>一级防控措施：仓库四周设置导流槽，导流槽容积能满足托盘或周转桶破损泄露物料的收集需要。</p> <p>二级防控措施：当导流槽容积装置不能控制物料泄露时，将事故污染水排入二级事故缓冲设施，本项目新建事故收集池总容积为 0.5m³。</p> <p>三级防控措施：该公司将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p> <p>10)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的要求，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11) 风险评价结论</p> <p>本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暂存项目，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最大可信事故为：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泄漏事故。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公司实施环境风险事故值班制度，在公司设置应急值班室，全年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经采取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生产管理制度，储运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本项目应急处理处置方法见表 4-14，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5。</p>
--	---

表 4-16 项目应急处理处置方法

毒物	项别	内容
铅	泄漏应急处理	切断泄漏源，戴好防毒面具，穿好防护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净洁有盖的容器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避免污染水体和土壤。
	防护措施	<p>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汽或烟雾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防护服：穿全身工作服。</p> <p>手防护：手足护具。</p> <p>其它：工作后，淋浴更衣。将工作服存放在单独分隔的衣柜内，不要与日常服混放。禁止将受到污染的工作服带回家中或宿舍存放或洗涤。</p>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及时用含3%的醋酸溶液清洗，消除粘附在皮肤上的铅粉。</p> <p>食入：增加蛋白质、含钙食品及维生素C的摄入量，立即就医。</p>
硫酸	泄漏应急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将泄漏的废酸液集中收集至事故收集池中，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避免污染水体和土壤。泄漏区域内，可喷洒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
	防护措施	<p>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汽或烟雾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防护服：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p> <p>手防护：戴橡皮手套。</p> <p>其它：工作后，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再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立即用水冲洗至少15分钟。或用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就医。</p>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时给输氧。给予2-4%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就医。</p> <p>食入：误服者给牛奶、蛋清、植物油等口服，不可催吐。立即就医。</p> <p>灭火方法：砂土，禁止用水。</p>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转运点			
建设地点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舟南路东侧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3°8'29.07383"	纬度	北纬 28°46'24.0258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本项目暂存的废铅蓄电池及产生的危废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危险废物可能影响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②项目生产区和原料仓库，应完善相应的消防设施；③建设单位应该制订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通过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8.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分析

项目总投资为 40 万元，预计其中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费用(万元)	治理效果
1	废气	废铅蓄电池贮存区 负压集气+碱液喷淋+15m高排气筒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拖把清洗废水 专用拖把池+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循环使用, 不外排
3	噪声	装卸、风机噪声 减振、隔声处理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 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订)
5	环境风险	废酸液泄露等事故工况 集中转运点贮存区做好防腐防渗要求; 并在贮存区、破损区等整个仓储区的周边均设置有导流沟, 并于集中转运点设置1个1m ³ 的废酸液收集应急池, 内置1个PE暂存箱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订)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
合计			32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4-19。

表 4-19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废水	营运期: 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SS、BOD 及废水量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营运期: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噪声	营运期: 厂区四界昼间和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营运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管理措施完善, 规范储存、及时规范清运, 不影响环境卫生, 《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分区防腐防渗、导流沟、废酸液收集池	

9.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本手段，也是掌握环境污染状况，制定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本工程不设监测站，工程建成投产后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监测工作，监测结果每季度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呈报一次。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公司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营运期：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SS、BOD 及废水量	1 次/半年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营运期：硫酸雾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
噪声	营运期：厂区四界昼间和夜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 且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破损废铅蓄电池暂存区	硫酸雾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拖把清洗废水	SS、硫酸	专用拖把池+中和沉淀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电磁辐射		各生产设备	噪声	(1)对厂区布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2)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封闭设置, 厂房、操作间设置隔声门窗, 以减少噪声向外传递; (3)工作尽量在昼间进行, 尽量减少夜间装卸活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破损废铅蓄电池暂存区	废铅蓄电池漏液 废抹布、废拖把、废劳保用品	送有危废资质的机构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影响环境卫生
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 做好生产车间防渗。					

<u>治措施</u>	
<u>生态保 护措施</u>	/
<u>环境风 险 防范措 施</u>	<p><u>加强巡查，避免跑、冒、漏、滴。一旦发现泄漏，切断源强，并及时使用吸油毡等进行吸附处理。</u></p> <p><u>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及处理过程中，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登记造册，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负责危险废物的部门将危险废物按照报告表前述类别及时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时间等作好记录，在各生产线和危险废物收集人员、收集人员与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与危险废物运输人员、运输人员与处置单位接受人员之间对于危险废物转让、接收的来源、类别、数量、时间进行转移联单签收，确保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不被遗失。</u></p>
<u>其他环 境 管理要 求</u>	/

六、结论

项目总结论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雾				0.2t/a			+0.2t/a
废水	COD _{Cr}				0.03t/a			+0.03t/a
	BOD ₅				0.02t/a			+0.02t/a
	SS				0.02t/a			+0.02t/a
	氨氮				0.003t/a			+0.003t/a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漏液				1.8t/a			+1.8t/a
	废抹布、废拖 把、废劳保用 品				0.1t/a			+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45t/a			+0.4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2年5月8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主持召开了《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和环评单位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三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会上，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和前期工作情况进行了介绍，环评单位对编制的报告表主要内容做了技术说明。经认真讨论评审，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详见报告表

二、报告表修改完善时建议注意以下几点

1. 核实项目选址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2018-2023）》相符性分析；
2. 进一步明确项目产品方案和原料来源合法性，进一步核详细说明其外部形状、破损程度，补充收集、运输方式，给出分

类处置要求。

3. 按国家相应规范，详细说明企业运营过程中操作要求；
4. 完善废旧电池储存措施分析，补充其包装材料具体情况包括材质、容量、强度等，分析其储存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可行性，明确包装材料不能在企业清洗，只能在有资质企业进行。
5. 核实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方位、距离、规模，进一步细化厂区平面布局方案的合理性分析。结合项目特征污染物，完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 核实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校核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强，并根据校核的结果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项目场地建设要求，细化厂区防渗措施。
7. 核实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数量、暂存要求及去向。
8. 完善危险物质识别，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泄漏处置措施及火灾、污防设施故障等原因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9. 核实项目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评审人：吴正光（组长）、赵晋、杨登（执笔）

吴正光 赵晋 杨登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专家组签到表

2022年5月8日 星期四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联系 电 话	备 注
孙光	副工	新沂市环境监测站	1393565588	
王莹		新沂市环境监测站	1348077626	
杨玲		- - - -	18773096933	

专家组组长：孙光
执笔：杨玲

环 评 委 托 书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有关事项按合同要求执行。



变更说明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贵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环评技术咨询合同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需要进行变更。

原项目名称为：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

现变更项目名称为：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

原建设单位为：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

现变更建设单位为：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烦请处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591022999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一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343505430052，信用编号 BH0034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一丁（信用编号 BH003469）、李旦（信用编号 BH027493）（依次全部列出）等 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湖南双兴铝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租赁合同。

一、厂房概况：

甲方的符合产业园内可相关土地证明，厂房共 $1800m^2$, 其中 $500m^2$ 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用途

1、乙方承租的厂房用途为生产和销售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符合环保要求及环保手续齐全的产品及相关的生产活动。

2、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行随意改变厂房的用途。

三、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自 2022年4月6日 起至 2025年4月6日 止。

2、若乙方继续使用，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 15 天书面提出续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

四、厂房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金含税 10 元/平方米/月(由甲方开具厂房租赁发票，承担租赁厂房税)，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收款后三日内给乙方开具 5% 增值税普通发票。

2、第一次正式进场前付清半年租金，租金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支付下年度的租金，甲方五年内不能对乙方所租赁的厂房涨价。

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26323
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进场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为两个月的租金，合同到期后双方结算清楚以后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五、特别约定

1、甲方仅提供厂房给乙方使用，乙方自行办妥相关环评手续、安全生产手续后方可进场作业。

2、合同生效后，乙方经营期间如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坏，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乙方经营期间如房屋因自然原因引起的漏雨等情况，由乙方自行修缮，费用乙方自理。乙方根据经营的需要，经协商同意后，可在公司内进行改善，增设附加建筑或者添置设备设施。乙方应保证其所改善、增设附加建筑或者添置设备设施的合法性、安全性，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原有建筑结构。乙方在合同期内所改善设备设施在解除合同或者期满时乙方增加的固定资产投入属乙方所有，可以拆除带走，期间损失甲方不负责，无须作出补偿。

3、如在乙方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拆迁或其他因素，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由甲方赔偿其投资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5、乙方自行负责租赁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环保生产工作，租赁范围内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纠纷以及安全生产问题皆与甲方无关。

6、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解除。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赔偿责任。

2、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厂房（含附房设备及司土地）和租赁设备进行出售、转租或抵押，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乙方未能依约支付租金的，每逾一日甲方有权按照日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逾期支付租金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厂房。

4、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再租赁甲方厂房的，乙方应当在30天内将其设备设施拆除或搬走，将租赁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拆除或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设备设施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拆除或搬走，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些争议，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解决，发生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本租赁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签字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作出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HT2022—19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入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金翼废旧电池回收项目

甲方: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甲方：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冯勇刚

乙方：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郑波

乙方因发展建设需要，现建设金翼废旧电池回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书，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投资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金翼废旧电池回收项目。
- 1.2 项目内容：总投资 1000 万元。
- 1.3 项目效益：乙方项目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开工，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现达产，达产后年产值可实现 1.2 亿元，年税可实现 360 万元。
- 1.4 生产经营用地位置：租赁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双兴铝业有限公司内 500 平方米厂房。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 2.1 乙方入园后服从园区管理，依法经营，税收入纳入园区征管。
- 2.2 乙方应当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在汨罗市缴纳相关保险，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收使用项目当地劳动力。

2.3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办理环保、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三同时手续，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环保标准，达标排放，坚决落实环保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划和相关要求做好临街绿化和施工前厂区道路硬化工作，确保园区形象和品位，并做好环境卫生、水土保持、垃圾清运等工作，确保园区环境清洁卫生。

2.5 乙方及项目公司应妥善保护好项目宗地范围内的市政设施，避免损坏，否则，承担修复工程的一切费用。

2.6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厂房用途及企业产品，如有调整生产产品及改变厂房用途，须经甲方同意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乙方及项目公司应确保安全生产和守法经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下列事项发生前十日内向甲方告知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 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东及股权结构等事项发生变更；

(2) 公司对外进行投资、引进战略投资者、被收购等重大事项。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引进项目质量进行严格把关，按照程序进行考察审批。

3.2 甲方承诺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建设、经营等相关手续，并负责项目建设、经营过程中的协调、服务工作。

3.3 甲方及相关部门严格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进行检查，履行属地施工责任。

3.4 甲方对乙方项目的扶持政策与环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挂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乙方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1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 2.3、2.7 约定的；

4.1.2 因乙方原因，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仍未开工的。

4.1.3 乙方若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开工造成厂房闲置 3 个月以上。

第五条 争议解决及不可抗力

5.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2 由于国家法律、政策的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应在 30 天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附则

本合同共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公司正式注册成立后，须与乙方共同承担本合同关于乙方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2 年 月 日

1
1963
100011738

1
1963
1000117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2397737747M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

91430482397737747M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 册 资 本 贰亿伍仟叁佰叁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法 定 代 表 人 张雨民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6月19日

经 营 范 围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6月19日至2064年06月18日

固 体 废 物 治 理 及 循 环 化 利 用；有 色 金 属 冶 炼； 氧 化 锌、 硫 酸 锌、 硫 酸 锌、 锌 系 列 产 品、 金 属 材 料 制 造 销 售； 建 筑 安 装、 机 械 修 大、 烟 尘、 炉 料 回 收 销 售； 机 电 产 品、 建 筑 材 料 销 售； 汽 车、 船 舶 运 输； 货 物 中 转； 汽 车 修 理； 住 宿、 饮 食、 体 育、 文 化、 娱 乐 服 务； 物 业 管 理； 金 金 交 电、 化 工 原 料、 日 用 百 货 零 售； 食 品 加 工、 销 售； 经 营 本 企 业 自 产 产 品 及 技 术 的 出 口 业 务、 生 产 所 需 的 零 配 材 料、 仪 器 仪 表、 机 械 设 备、 零 配 件 及 技 术 的 进 口 业 务； 经 营 进 料 加 工 和 “ 三 来 一 补 ” 业 务； 金 属 物 料 分 析 化 验、 计 量 检 测； 工 业 氧 气、 氮 气 生 产 销 售； 电 池 材 料 及 电 池、 有 色 金 属 及 合 金 材 料、 金 属 原 器 件 的 生 产、 加 工、 销 售； 购 销 中 介 服 务； 废 旧 铅 酸 蓄 电 池 回 收、 拆 解、 利 用、 加 工、 销 售。（依 法 需 经 批 准 的 项 目， 经 相 关 部 门 批 准 后 方 可 开 展 经 营 活 动）

住 所 湖 南 省 衡 阳 市 常 宁 市 水 口 山 经 济 开 发 区 工 业 园

仅 限 于 湖 南 省 金 翼 试 点 单 位
资 料 使 用

登 记 机 关

2014年06月28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181812051320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JK220445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舟南路东侧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4.29
检测日期	2022.4.29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 ₁ 南侧黄兴小区居民点	环境噪声	2 次/天, 昼、夜检测, 检测 1 天
备注	1.采样点位、项目及频次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采样点位图见附图 1。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9	/

本页以下空白

4 检测结果

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4 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南侧黄兴小区居民点	2022.4.29	53.2	44.7	60	50

注: 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编 制: 程娟芳 审 核: 龙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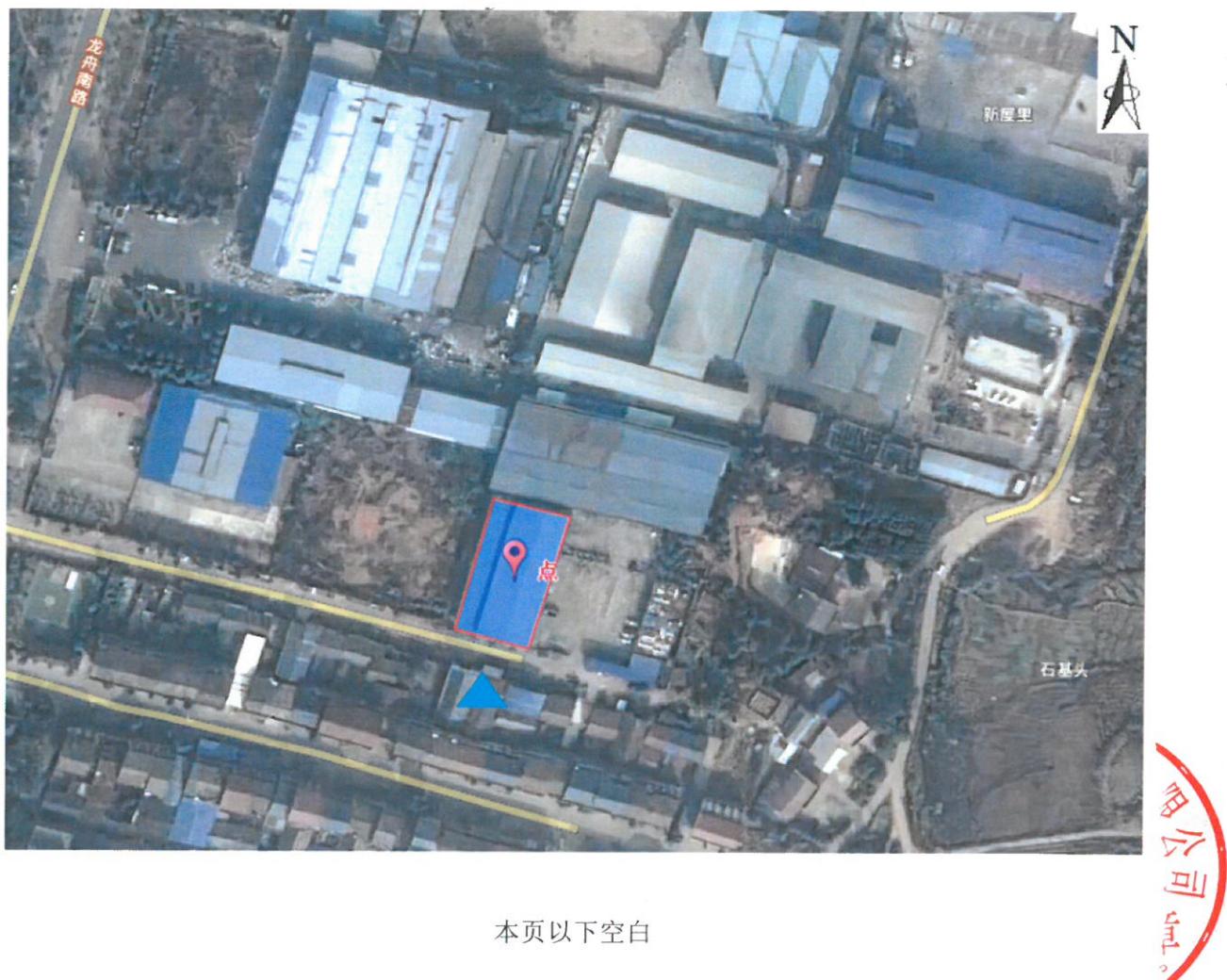
签 发: 王锁成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年5月5日

检测专用章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环境检测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提供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项目名称	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转运点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舟南路东侧		
委托单位名称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状监测时间	2022年4月29日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空气	/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
噪声	2	固体废物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祝娟芳

审核人: 毛利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环发〔2020〕32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 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及有关单位：

为推动铅蓄电池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规范有序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根据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要求和统一部署，2019年7月25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制定下发

了《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湘环发〔2019〕6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筹备和启动我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2020年6月20日，生态环境部批准我省按照国家《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等工作。

为顺应2020年4月29日新《固废法》的修订通过、2020年5月19日生态环境部《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的公布施行，以及我省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下放等新形势，提升试点工作的有效性，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了《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进一步调整完善了试点单位范围，明确了试点单位建设、审批许可要求，规范了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行为，与《试点方案》共同构成此次试点工作规范要求，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补充方案



附件

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 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补充方案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及有关单位：

为确保试点工作的取得实效，进一步调整试点单位范围，明确试点单位建设、审批许可要求，规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运行为，经对《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进行补充完善，形成《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补充方案》（以下简称《补充方案》），《试点方案》与《补充方案》共同构成《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试点单位

（一）按照《试点方案》要求，通过材料初审、专家评审、会议决议、网站公示等程序，确定符合《试点方案》要求的三家单位为试点单位（附件1）。

（二）我省从事废铅蓄电池拆解业务的两家单位，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取消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为盘活相关废铅蓄电池贮存场所和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同意其分别与有关铅蓄电池生产单位组成联合体，确定为试点单位（附件1）。

二、试点时间与目标

（一）试点时间

自本补充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试点目标

1、2020年底，各试点单位完成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体系建设方案评审、环评批复、设施建设和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技术审查和行政许可。

2、2021年底，各试点单位的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到50%以上，总体力争达到60%以上。

3、鼓励试点单位同时收集废镍氢电池、废镍镉电池。鼓励省内现有再生铅企业形成废铅蓄电池拆解利用能力。

三、环评与许可要求

（一）环评审批

试点单位新建设的集中转运点应在位于符合要求的工业园区内；利用原有铅蓄电池产品仓库改造的集中转运点可不在工业园区，但应避开人群密集区域，并符合相关功能区定位。新建或改造的集中转运点均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分批进行）。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目录》，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审批权限由属地市级生态环境局审批，各地市级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中应向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会商，省生态环境厅做好督促指导，确保试点工作及时、有序推进。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试点单位按照环评审批内容完成设施建设后，省生态环境

厅向符合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要求的相关试点单位颁发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试点单位获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后，集中转运点原则上不得变更，收集网点可以根据需要调整变更。因试点工作开展确需变更的，应将变更原因及具体变更事项以书面形式报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后，方可开展变更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后续工作。

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一）建立明晰责任机制

1、试点单位（联合体）责任

负责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承担废铅蓄电池回收全过程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以“联合体”参与试点的有关单位，应当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彼此的权利义务，优势互补，齐心协力，共同做好试点各项工作。试点单位应积极探索建立更加有效的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管理体系，创新管理手段，力争我省废铅蓄电池应回收尽回收。充分运用信息化管理手段，确保废铅蓄电池管理全过程可追溯，杜绝相关环境风险。同时试点单位应于《补充方案》发布5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递交《工作承诺书》（见附件2），明确试点任务和要求，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

试点单位应明确下属集中转运点及收集网点的管理职责，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财务结算制度，坚决杜绝利用试点活动的便利进行非法收集转移行为。同时试点单位不得以加盟费形式收取费用，谋取不当得利。

2、集中转运点责任

集中转运点的单位或个人负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以及下属收集网点的废铅蓄电池收集、暂存、转运的主体责任。

集中转运点应严格遵守试点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将从企事业单位以及下属收集网点回收的废铅蓄电池按照规范的要求妥善保管，防止电池破损、漏液污染环境。

从企事业单位以及收集网点转移废铅蓄电池的过程，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严格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有关规定，使用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酸液泄漏以及保证运输安全的措施。不得将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交给试点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3、收集网点责任

收集网点的单位或个人负责废铅蓄电池源头收集、暂存、交接的主体责任。

收集网点应严格遵守试点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将从社会源回收的废铅蓄电池按照规范的要求妥善保管，防止电池漏液和破损。

收集网点单位或个人负责将回收的废铅蓄电池交由与其签订回收协议的试点单位下设的集中转运点，并建立回收转运台账，不得将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交给所属集中转运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二）建立定期调度机制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管理情况定期调度废铅蓄电池试点

工作推进情况。试点单位应在每季度结束后5天内向省生态环境厅上报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三）建立考评机制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建立试点工作考核机制，适时开展收集、转移及管理体系评价，对不能按照国家和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要求开展和完成目标任务的试点单位，将暂停、直至取消试点资格。

（四）建立惩戒和退出机制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建立惩戒和退出机制，对收集暂存点不符合废铅蓄电池回收基本要求和贮存条件，或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的，应及时暂停其收集资格，需要增补或退出的，按照相应评审备案程序办理。

（五）加强全省废铅酸蓄电池全过程管理

建立严格的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管理体系，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自建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废铅蓄电池从收集点向转运点集中，最终进入有资质利用单位的全过程管理。要按照试点规定严格实行收集台账和转运联单要求，开展废铅蓄电池的转移运输。

（六）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省生态环境厅将会同省交通厅、公安厅等部门适时联合开展全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移试点工作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废铅蓄电池非法收集、转运、拆解行为，加强试点收集网点和转运点的抽查检查和技术指导，为试点工作保驾护航。

护航。试点单位违法行为将从严、从重查处。

七、评估与验收

在试点工作开展中期以及结束后，省生态环境厅将组织对相关试点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估与验收。

八、试点到期后的工作安排

试点工作结束后，根据试点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省生态环境厅将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与要求，安排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后续工作。

《补充方案》与《试点方案》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方案》为准。

附件：1. 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单位名单

2. 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责任状

3. 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现场检查记录表

4. 湖南省废铅蓄电池试点单位环境监管指南(试行)

附件 1

全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试点单位名单

- 1、湖南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 2、浙江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恒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 3、湖南科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4、汨罗市锦胜科技有限公司和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联合体
- 5、湘潭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超威梯次（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附件 2

全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 试点工作承诺书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根据《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我公司自愿承诺如下：

（一）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和我公司（联合体）提交的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完成试点回收转运体系建设。若逾期未完成，自愿放弃参与试点资格。

（二）完成《实施方案》目标要求。若未完成目标要求，自愿放弃后续参与试点资格。

（三）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实施方案》工作要求。若违反法律、法规或试点考评不合格，触发退出机制条件时，服从管理部门决定，自愿无条件退出试点。

（四）因为国家要求统一终止试点活动，有关债券、债务试点单位自行妥当处理，不主张相关财务损失补偿或赔偿。

以上承诺事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

法人签字（盖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省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单位环境监管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合格标准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1	运输工具	具有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的侧帘式或封闭式运输车辆。	现场检查		
2	包装工具	已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必须放在不易破损变形、耐腐蚀的专用容器中，容器的材质应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装有已破损的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现场检查		
3	暂存场所	集中转运点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必须具备集中、独立的场地，具备足够的贮存空间的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配备防止已破损废铅蓄电池污染环境的必要防护设施。 贮存设施应为专门场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规定，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规范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 应设立负压排气系统。	查阅资料		
4	规章制度	废铅蓄电池的贮存量不大于30吨，贮存期不大于6个月。 建立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标识、经营记录、管理制度、计划、申报登记、转移电子联单等环境管理制度。 具有考核、培训、信息公开等内容管理制度。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	

序号	考核内容	合格标准	检查方法	合格	不合格
5	信息化管理	应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与经营情况年报 应建设企业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贮存、转运、处置利用等全过程监管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6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和防腐处理。 贮存场所应具有防雨设施，并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应自建或有可依托的处理系统。	现场检查		
7	应急管理	制订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足够容量的应急池。 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综合评估结果：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说明：					
核查组组长及成员签字：					

附件 4

湖南省废铅蓄电池试点单位环境监管指南

(试行)

为做好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要求，制订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我省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单位的环境监管。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 号）；
5. 环保部《关于加强铅蓄电池及再生铅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56 号）；
6. 工信部、环保部、商务部、发改委、财政部《关于促进铅酸蓄电池和再生铅产业规范发展的意见》（工信部联节〔2013〕92 号）；

7. 《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6〕第82号）；
8. 《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
9.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
10.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
11. 《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工业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85号）；
12.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地方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答。

13. 《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公告2020年第30号）

三、收集网点建设要求

1、场所要求

贮存场地应为独立房间，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应具有硬化地面、必要的防渗措施及耐腐蚀包装容器；并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漏的措施。收集网点暂存的废铅蓄电池不得超过3吨或60天。

2、贮存包装

不得与完好铅蓄电池及其他废物混存，同时应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露的措施。第Ⅱ类废铅蓄电池应当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

3、污染防治措施

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域地面做好硬化及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配置废酸收集桶，用于收集破损废铅蓄电池酸液；并配备应急物资。

4、标识标签

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5、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具体到责任人）；制定规范应急预案并上墙；做好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台账并上报；服从集中转运点管理。

四、集中转运点建设要求

1、场地要求

贮存设施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设施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能够满足废铅蓄电池日常中转需求；集中转运点贮存的废铅蓄电池不得超过 30 吨或 6 个月。

2、贮存包装

第 I 类、II 类废铅蓄电池应分区贮存；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应当妥善包装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3、污染防治措施

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域地面做好硬化及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配置废酸收集桶，用于收集破损废铅蓄电池酸液；并配备应急物资。

4、标识标签

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5、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具体到责任人）；制定规范应急预案并上墙；做好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台账并上报。

五、废铅蓄电池转运管理要求

1、联单管理

（1）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Ⅰ类废铅蓄电池，免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应做好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2）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Ⅱ类废铅蓄电池的，以及产废单位（不含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集中转运点向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注明废铅蓄电池对应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

2、运输管理

通过道路运输废铅蓄电池，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规定，并按要求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运输。运输企业（单位）应按规定填报电子运单，装载单位应查核电子运单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3、包装容器人员培训装卸条件

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

的防风、防雨、防渗漏和防遗撒措施。操作人员应当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厢损坏或者其中含铅酸液泄露。

4、豁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在满足上述包装容器、人员培训和装卸条件时，以下三种废铅蓄电池可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即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1）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3）附录B所列238项特殊规定，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的废铅蓄电池；

（2）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3）附录B所列238项特殊规定，但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1部分：通则》（JT/T617.1）第5.1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500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的废铅蓄电池；

（3）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1部分：通则》（JT/T617.1）第5.1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500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794”的废铅蓄电池。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名称：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 联合体

湖南众合优电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陈春华、陈峰

住所：以经营网点为准

经营设施地址：以经营网点为准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31 (900-052-31)(废铅蓄电池)

编 号：湘环(危试)字第(290)号



发证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3日

核准经营规模：16000 吨/年 (限省内)

有效期限：自 2021年7月13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7月13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评〔2021〕18号

关于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转运试点（岳阳）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潭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浙江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汨罗市锦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科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转运试点（岳阳）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预审意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1#湘潭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点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立路东侧湖南超威格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占地面积为15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单次最大暂存量不超过30t，年周转量为2000t；2#湖南省金翼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有限公司转运点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舟南路汨罗市晟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占地面积为100平方米，总投资40万，单次最大暂存量不超过30t，年周转量为2000t；3#浙江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点位于汨罗市古培镇古培塘村二十六组，占地面积为2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单次最大暂存量不超过30t，年周转量为2000t；4#汨罗市锦胜科技有限公司转运点位于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万商国际商贸城9栋132号，占地面积为45平方米，总投资30万，单次最大暂存量不超过30t，年周转量为2000t；5#湖南科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转运点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万商国际商贸城3栋136号，

占地面积为 45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单次最大暂存量不超过 30t，年周转量为 2000t。集中收集点主要回收、储存、集中转运（不涉及拆解及加工处置）岳阳市内废旧铅蓄电池。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等要求对现有仓库、场地进行改造。

（二）转运点储存间地面和裙角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四周设置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池，车间窗户全部采用密闭不开启式窗，维持微负压状态，设置通风系统和排气系统。

（三）废铅酸电池贮存间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专人管理，分区、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

（四）加强风险管控，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铅酸电池的收集网点、运输车辆应有专人、专用车辆，最长贮存期不超过 6 个月。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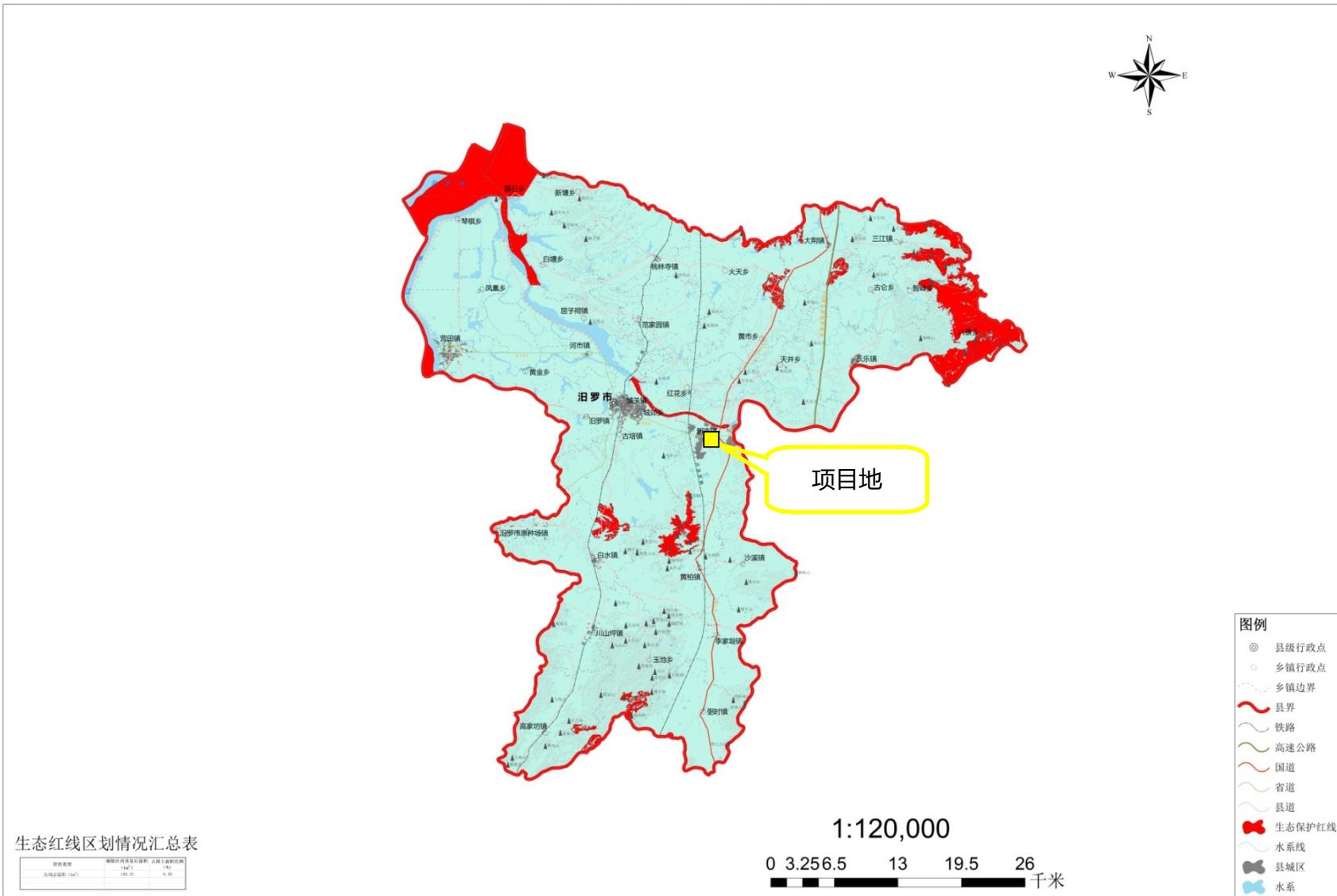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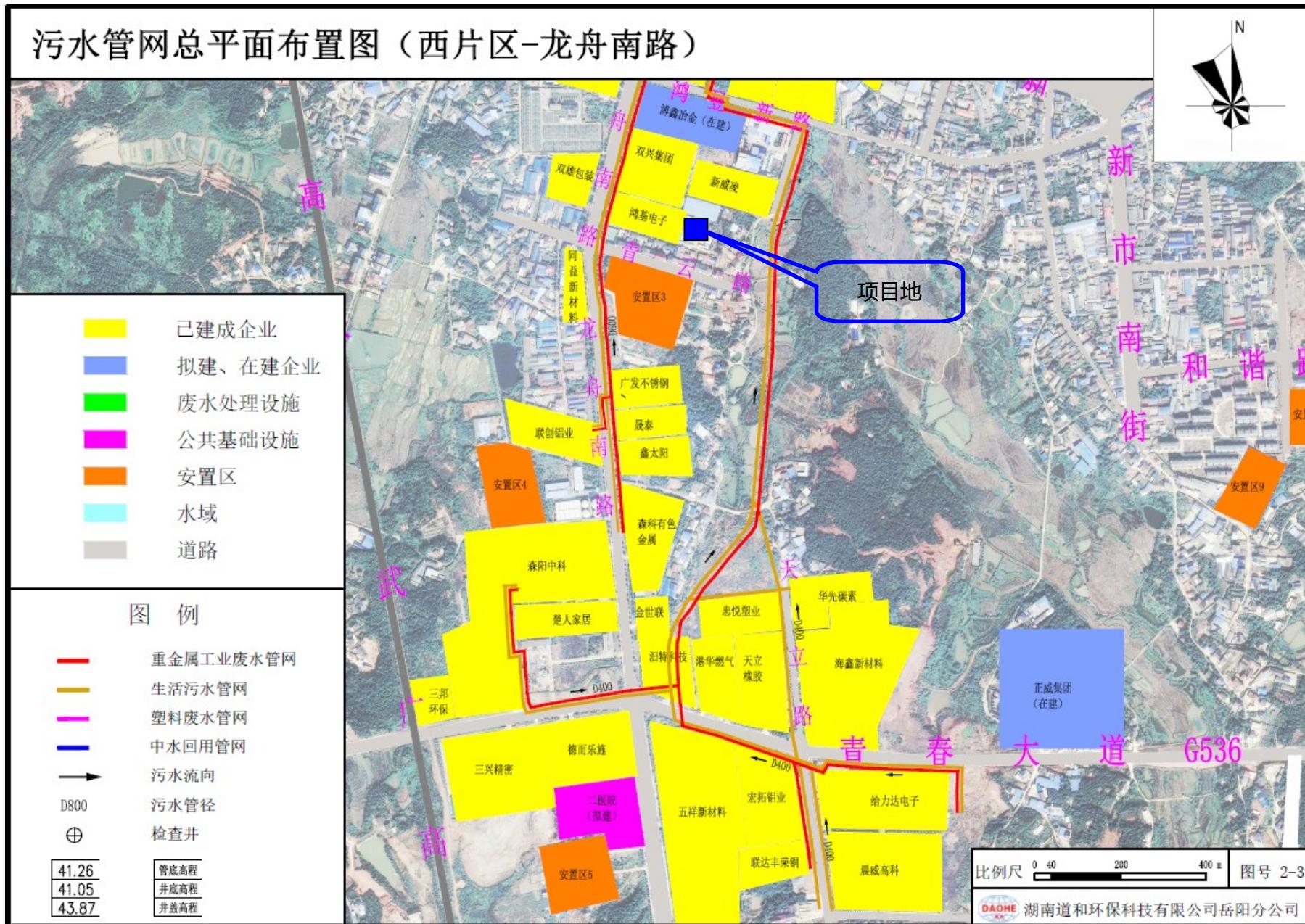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汨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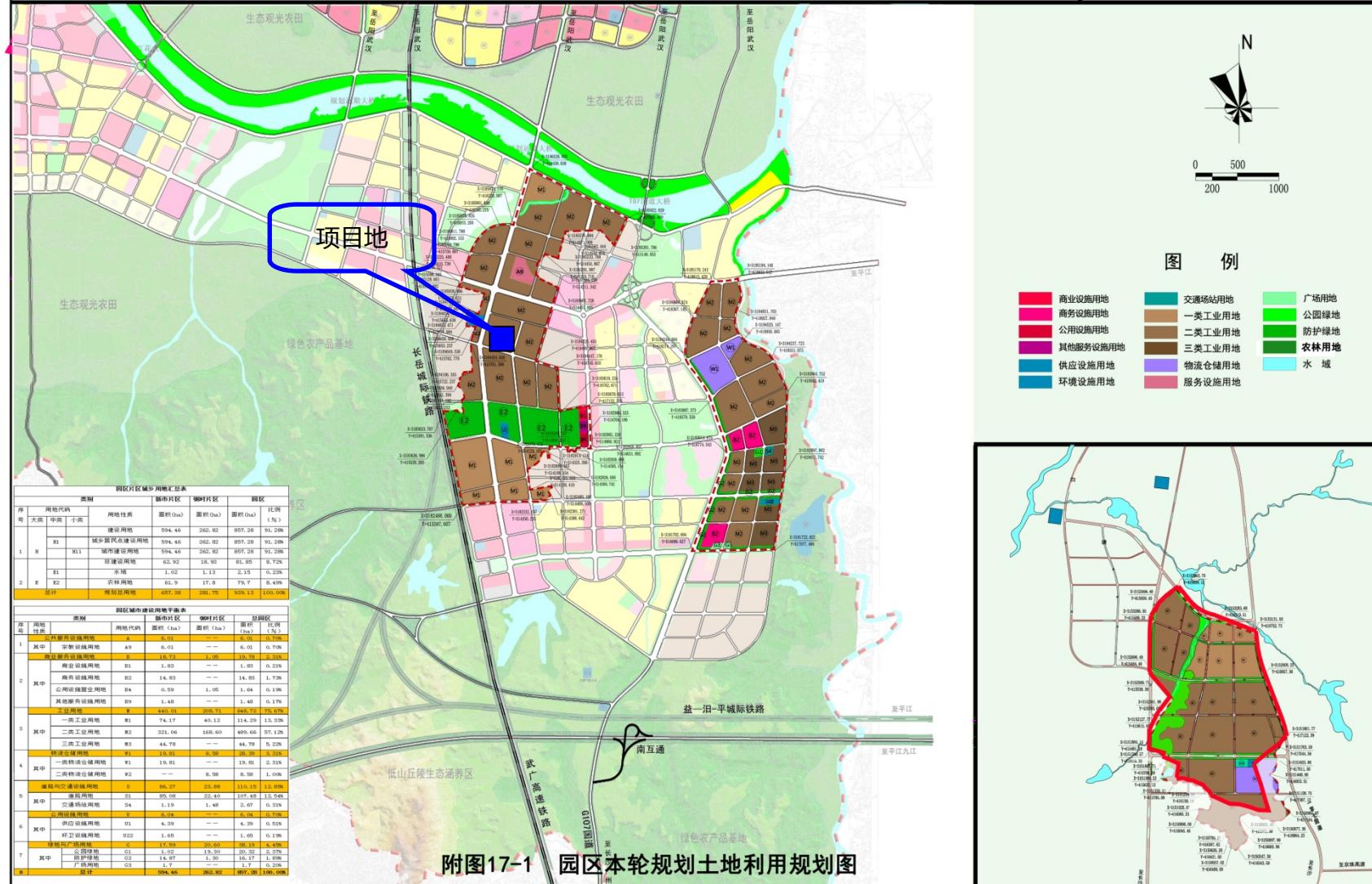
污水管网总平面布置图（西片区-龙舟南路）



附图 4 区域污水管网及周边关系图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2018-2023)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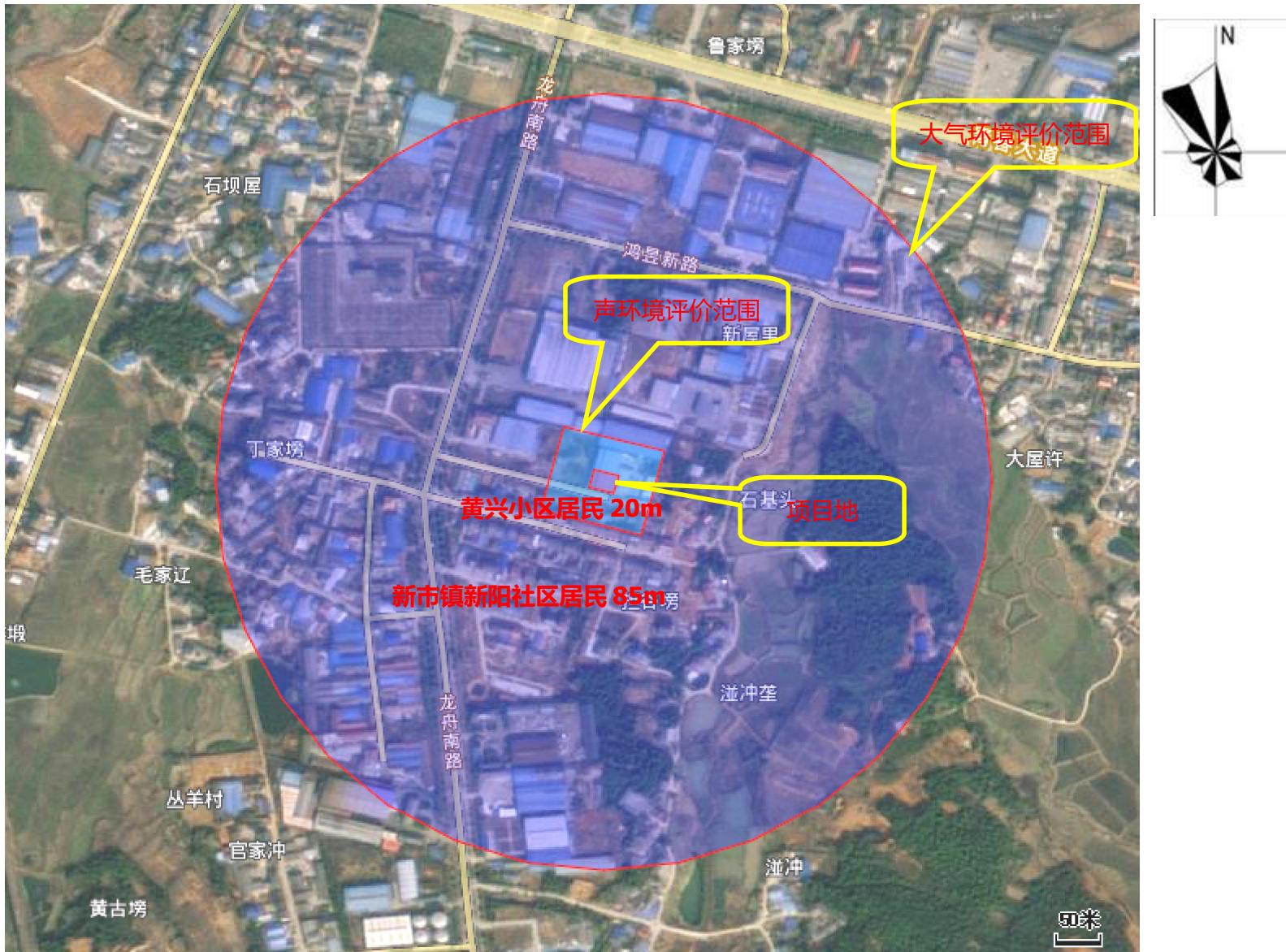
附图 5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项目厂房现状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6 现场照片



附图 7 项目环保目标图